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维修10000台次汽车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三金在线车辆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6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维修 10000 台次汽车项目		
项目代码	2104-320412-89-01-77086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虞欢	联系方式	13401553338
建设地点	江苏 省（自治区） 常州 市 武进 县（区） / 乡（街道）湖塘镇马杭中路 88 号		
地理坐标	（ 119 度 98 分 34.91 秒， 31 度 69 分 90.9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1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行审备〔2021〕165 号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占比（%）	37.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5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结合项目地理位置和区域水系，本项目距离淹城森林公园生态空间管控区5.3km；距离滆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10.2km；距离滆湖重要湿地（武进区）生态空间管控区10.8km；距离太湖重要保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22.5km，距离宋剑湖公园生态空间管控区4.7km。可见，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武进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周边生态红线区域与本项目的位置关系见表1-1和附图7。

表 1-1 本项目与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位置关系表

红线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滆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质水源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范围内的水域。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范围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 1000 米范围的水域和陆域和二级保护区外外延 1000 米范围的水域和陆域	/	24.40	/	10.2
滆湖（武进）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保护系统	滆湖湖体水域	北到滆湖位于常州市西南，北到环湖大道，东到环湖公路和 20 世纪 70 年代以前建设的圩堤，西到湟里河以北至以孟津河西岸堤为界，湟里河以南与湖岸线平行，湖岸线向外约 500m 为界，南到宜兴交界处	118.14	18.47	10.8
太湖（武进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常州市武进区太湖湖体范围。湖岸部分为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以及沿 3 条入湖河道上溯 10 公里及两侧各 1 公里的范围，不包括雪堰工业集中区集镇区、潘家工业集中区集镇区、漕桥工业集中区集镇区	/	93.93	22.5
淹城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	/	南、北、西三面以紧邻遗址的现存道路为界，	/	2.10	5.3

	护		东面为外围 180m 范围区域，以及遗址外围半径 200m 范围内区域，区内包括高田村、淹城村及与宁、大坝村的部分地区			
宋剑湖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湖体及向陆地延伸 30 米以及成片的农用地	/	1.74	4.7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9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非达标区。为响应《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0]62 号)等文件号召，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2020 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制定了 2020 年全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等多项政策，并已取得一定成效，预期常州市大气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浓度、排放量等均满足相关标准限值，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结合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特征因子补充监测报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次项目用水量为 662.4m^3/a，水源来自当地自来水厂，本项目使用新鲜水量为 3m^3/d，使用量较小，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

本项目用电 10 万 kwh/a，由武进区供电网提供，能够满足其供电要求。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马杭中路 88 号，建设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厂房全部依托现有，不新增用地。

本项目的建设未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本项目不属于规划环评中的限制和禁止类，经查实，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江苏省产业政

策。

本项目为汽车喷涂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与《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的通知(试行)》相符。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2、“二六三”行动计划及“水、气、土十条”相符性分析

(1)项目与江苏省、常州市“二六三”相符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要求	与项目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关于全省开展“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减少化工企业数量 治理太湖水环境 治理生活垃圾 治理黑臭水体 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治理环境隐患 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 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①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②太湖水环境治理。	①本项目腻子固化、调漆、中涂底漆、喷色漆后晾干、喷清漆漆、喷漆后烘干等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新风系统收集+过滤棉+催化燃烧吸附脱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2#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符合要求。 ②本项目运营期无含 N、P 等生产废水排放，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常州市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2	市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 11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削减煤炭消费总量 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太湖水环境治理 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 治理黑臭水体 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治理环境隐患 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 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2)本项目与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水、气、土十条”相符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水、气、土十条”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要求	与项目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 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 强化科技支撑；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严格环境执法监管； 切实加强水环境管理； 全力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 明确和落实各方责任； 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	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除干旱地区外，城镇新区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有条件的地区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所在地已实行雨污分流；符合全面控制污染源排放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水十条”的相关要求。

	2	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苏政发[2015]175号	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水平； 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加强水资源保护； 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加强环保执法监督； 强化科技支撑作用；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全力保障水环境安全； 加强组织实施。	提高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准入门槛。太湖流域停止审批增加氮磷污染物排放的新建工业项目。完善工业集聚区污水收集配套管网。	本项目属于低污染低耗水的项目且无含 N、P 等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故符合江苏和常州“水十条”的相关要求。
	3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常政发[2015]205号	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 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 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 健全水环境管理制度； 强华环保科技支撑； 严格环境执行监管； 落实与完善经济政策； 明确和落实各方责任； 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	提高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准入门槛。太湖流域停止审批增加氮磷污染物排放的新建工业项目。完善工业集聚区污水收集配套管网。	
	4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多污染物排放；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加快企业技术改造，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加快调整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供应； 严格节能环保准入，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完善环境经济政策； 健全法律法规体系，严格依法监督管理； 建立区域协作机制，统筹区域环境治理； 建立监测预警应急体系，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 明确政府企业和社会的责任，动员全民参与环境保护。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限时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在原油成品油码头积极开展油气回收治理。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过滤棉+催化燃烧吸附脱附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故符合国家“气十条”的相关要求。
	5	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苏政发[2014]1 号	深化产业结构调整，推进大气污染源头防治； 强化工业污染治理，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着力优化能源结构； 大力发展绿色交通，深入治理机动车尾气污染； 全面控制城乡污染，开展多污染物协同治理； 强化科技支撑作用，努力提高科学治理水平； 提升监控预警能力，切实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完善政策制度体系，全面提升大气污染防治保障能力；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完善大气污染防治责任体系； 同呼吸共奋斗，合力推进“蓝天工程”。	积极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过滤棉+催化燃烧吸附脱附系统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符合江苏和常州“气十条”的相关要求。
	6	市政府关	深化产业结构调整，推进大气污染源头防治；		

	于印发《常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14]21号	强化工业污染治理，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着力优化能源结构；大力发展绿色交通，深入治理机动车尾气污染；全面控制城市污染，开展多污染协同治理；强化科技支撑作用，努力提高科学治理水平；提升监控预警能力，切实保障公众环境权益；完善政策制度体系，全面提升大气污染防治保障能力；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完善大气污染防治责任体系；同呼吸共奋斗，合力推进“蓝天工程”。		
7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开展土壤污染调查，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推进土壤污染防治立法，建立健全法规标准体系；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严格新增突然污染；加强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预防工作；开展污染治理与修复，改善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加大科技研发力度，推动环境保护产业发展；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构建土壤环境治理体系；加强目标考核，严格责任追究。	全面整治尾矿、含放射性废渣、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增加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具体措施；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一般固废场所和危废仓库，一般固废场所和危废仓库按照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要求建设；且本项目提出防范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具体措施，故本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常州“土十条”的相关要求。
8	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6]169号	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实现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严控新增土壤污染，保护各类未污染用地；严格现有污染源管理，强化土壤污染预防工作；加强农用地安全利用，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逐步开展治理与修复，减少土壤污染存量；推进法律法规标准体系建设，严格环保执法；加强科技研发，推动科学治土；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构建全民行动格局；强化责任落实，严格责任追究。		
9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17]56号	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实现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严控新增土壤污染，保护各类未污染用地；加强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预防工作；逐步开展治理与修复，保障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完善管理体系建设，严格环保执法；加强科技研发，推动科学治土；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构建全民行动格局；强化责任落实，严格责任追究。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二六三”文件、常州“二六三”文件、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水、气、土十条”的相关要求。

3、与太湖流域环境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范围。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1 号)中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扩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改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 前款规定中新建、改建、扩建以及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除由国务院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情形外，由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其中，新建、扩建项目减量替代具体方案，应当在审批机关审查同意前实施完成，完成情况书面报送审批机关。 本条所指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类别，由省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拟定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太湖流域设区的市减量完成情况应当纳入省人民政府水环境质量考核体系。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减量完成情况作为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内容。”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的相关内容：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改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改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改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改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为年维修 10000 台次汽车项目，运营期无含 N、P 的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仅有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公司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项目距离太湖约 22.5km，不属于太湖条例中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设定的区域。

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建设不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与太湖流域相关法规及环境政策相符。

4、与“蓝天保卫战”的相符性分析

表1-4 本项目与“蓝天保卫战”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	1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本项目属于年维修 10000 台次汽车项目，无压铸工艺，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项目	相符
	2	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实行拉网式排查，建立管理台账。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污染防治措施完备，项目污染物可以稳定达标排放，不属于“散乱污”企业；本项目不属于整合搬迁类项目	相符
	3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等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相符
	4	到 2020 年，全国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下降到 58%以下；北京、天津、河北、山东、河南五省(直辖市)煤炭消费总量比 2015 年下降 10%，长三角地区下降 5%，汾渭平原实现负增长；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提高电力用煤比例，2020 年全国电力用煤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55%以上。继续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替代规模达到 1000 亿度以上。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相符
	5	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县级及以上城市建	本项目无锅炉	相符

		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应进一步加大淘汰力度。重点区域基本淘汰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每小时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6	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开展 VOC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实行联合惩戒，扶持培育 VOCs 治理和服务专业化规模化龙头企业。2020 年，VOCs 排放总量较 2015 年下降 10%以上。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进行喷涂，生产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过滤棉+催化燃烧吸附脱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5%以上，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 95%	相符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	1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本项目属于年维修 10000 台次汽车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项目	相符
	2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工作要求。实行拉网式排查和清单式、台账式、网格化管理，2018 年完成摸底排查工作。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马杭中路 88 号，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湖塘镇规划；污染防治措施完备，项目污染物可以稳定达标排放，不属于“散乱污”企业，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3	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2018 年底前，各地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因地制宜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严格执行《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有条件的地区，推进运用车载光散射、走航监测车等技术，检测评定道路扬尘污染状况。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扬尘防治检查评定不合格的建筑工地一律停工整治，限期整改达到合格。2020 年起，拆迁工地洒水或喷淋措施执行率达到 100%。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及时修复破损路面，运输道路实施硬化。加强城区绿化建设，裸地实现绿化、硬化。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2020 年底前，各设区市建成区达到 90%以上，县城达到 80%以上。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需密闭，不符合要求的一经查处依法取消其承运资质。严格执行冲洗、限速等规定，严禁渣土运输车辆带泥上路。	本项目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及调试，不涉及土建，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的相关要求。

5、《常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对照《常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中功能分区，适度发展区域主要包括溧阳市埭头镇，武进区洛阳镇、湟里镇、前黄镇、礼嘉镇、横山桥镇、横林镇、遥观镇、潞城街道，新北区春江镇、罗溪镇、孟河镇、奔牛镇、西夏墅镇、天宁区郑陆镇、钟楼区邹区镇。本项目位于武进区湖塘镇，属于优化提升区域。优化提升区域发展导向为：优化提升区域是传承历史文脉、彰显城市魅力的标志性地区，展现创新活力、发展服务经济的主要载体，集聚高端要素、提升综合服务功能的现代化城区。重点发展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推动产业结构向高端、高效、高附加值转变，提高经济开发密度和产业效率。空间开发“控制增量、盘活存量、集约高效”，率先形成集约高效型经济发展方式。进一步提升产城融合发展水平，完善城市（镇）服务功能和综合承载力，增强人口集聚功能，提升人口整体素质，成为全市经济最发达、人口最密集、功能最完善的区域。本项目属于年维修 10000 台次汽车项目，实现集中喷涂，极大地减少了 VOC 的排放，采用多级高效治理设施，提高了治理效果和节约了运行成本，可大幅度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对环境污染较小，属于资源环境可承载的先进制造业，符合优化提升区域发展导向，故本项目符合《常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相关要求

6、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T3500-2019) 等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报告，本项目使用腻子 2.4t/a，密度约为 1.78g/cm^3，挥发分苯乙烯占比 10-20%，此处按最大量 20%计算；使用腻子固化剂 0.07t/a，密度约为 1.1g/cm^3，VOCs 的含量为 100%；使用底漆 4.8t/a，底漆密度为 1.43g/cm^3，挥发分占比 46%；使用色漆 4.8t/a，密度为 1.17g/cm^3，挥发分占比 6.3%；使用清漆 4.8t/a，密度为 0.98g/cm^3，挥发分占比 50%；使用稀释剂 2.4t/a，密度为 1g/cm^3，挥发分占比 8%；使用清漆固化剂 2.4t/a，密度为 0.97g/cm^3，挥发分占比 6%。

表 1-5 本项目调配涂料 VOC 含量计算

涂料	调配比例	密度 kg/L	混合后 VOC 含量（单位 t）	混合后体积（单位 m^3）	调配后漆料 VOC 含量（g/L）	涂料类型
腻子	100	1.78	0.55	1.41	389.54	溶剂型
腻子固化剂	3	1.1				
底漆	2	1.43	2.112	5.76	366.8	溶剂型
稀释剂	1	1				
色漆	2	1.17	0.49	6.5	46.5	水性
水	1	1				
清漆	2	1.43	5.25	5.83	472	溶剂型
清漆固化剂	1	0.97				

1.1 对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底色漆的 VOC 限量值最高值 420g/L），本项目使用色漆满足该要求；对照表二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底漆的 VOC 限量值最高值 580g/L，清漆的 VOC 限量值最高值 582g/L），本项目使用的腻子、底漆、清漆均满足该要求，具体见表 1-6.1 和 1-6.2。

表 1-6.1 水性涂料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要求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类型		限值
车辆涂料	汽车修补用涂料	底色漆	≤420g/L

表 1-6.2 溶剂型涂料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要求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类型		限值
车辆涂料	汽车修补用涂料	底漆	≤580g/L
		罩光清漆	≤582g/L

1.2 对照《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T3500-2019) 中表 2 车辆涂料中 VOCs 限量的要求(底漆的 VOC 限量值最高值 540g/L,底色漆的 VOC 限量值最高值 420g/L,清漆的 VOC 限量值最高值 582g/L），本项目使用的腻子、底漆、色漆、清漆均满足该要求具体见表 1-7。

表 1-7 车辆涂料中 VOCs 限量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类型	限值
修补涂漆	底漆	≤540g/L
	底色漆	≤420g/L
	罩光清漆	≤420g/L

7、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1-5 本项目与相关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序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号			
1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到 2017 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	本项目无锅炉。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限时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在原油成品油码头积极开展油气回收治理。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本项目腻子固化、调漆、涂漆、涂漆后晾干、喷漆、喷漆后烘干等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新风系统收集+过滤棉+催化燃烧吸附脱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2#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符合要求。
2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腻子固化、调漆、涂漆、涂漆后晾干、喷漆、喷漆后烘干等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新风系统收集+过滤棉+催化燃烧吸附脱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2#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符合要求。
3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十条　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	本项目使用的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腻子固化、调漆、涂漆、涂漆后晾干、喷漆、喷漆后烘干等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新风系统收集+过滤棉+催化燃烧吸附脱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2#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经预测，本项目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关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腻子固化、调漆、涂漆、涂漆后晾干、喷漆、喷漆后烘干工段均在车间内进行，并安装挥发性有机物净化设施；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均收集处理，废气可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名称、地点、性质、 项目由来：常州三金在线车辆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3 月 24 日，注册地址为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东华社区马杭中路 88 号。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机动车改装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市场需求现投资 800 万人民币，租用常州睿达纺织有限公司东风分公司的标准闲置厂房 5000 平方米，购置喷烤漆房、打磨房和中央集尘干磨系统（带 16 个工位）等生产设备 46 台。项目建成后，形成年维修 10000 台次汽车的生产规模。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武行审备[2021]165 号，项目代码：2104-320412-89-01-77086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新建项目产品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1 汽车、摩托车维修场 所”中“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需编制报告表，提交环保部门作为管理项目的依据。 项目名称：年维修 10000 台次汽车项目 建设单位：常州三金在线车辆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800 万元，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投资总额 37.5%； 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马杭中路 88 号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不设食宿，全厂定员 30 人，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30 天，年工作时数 2640 小时。 建设进度：本项目租赁厂房已建成，建设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 四周环境：本项目选址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马杭中路 88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延政中大道，隔路为农田；西侧为迈扬汽修等企业；北侧为常州盟达色织等企业。

2、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台次/年)	年运行时数 h/a
1	汽车维修线	维修汽车	10000	2640

3、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200m^2$		位于一楼，包括钣金区、打磨工位 12 个、喷烤漆房 4 个、中涂底漆房 2 个
	仓库		$2200m^2$		位于生产车间楼上
公辅工程	办公区		$600m^2$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共两层；包括休息室、餐厅、会议室
	供电系统		10 万 kw.h		区域电网
	供水系统		$662.4m^3/a$		采用自来水，由武进区统一供应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528m^3/a$	接管进常州市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打磨原涂层、打磨腻子粉尘	中央集尘处理设备		-
		腻子固化、调漆、涂底漆及晾干，喷色漆及晾干、喷漆、喷漆后烘干废气、清洁喷枪废气；打磨底漆粉尘	新风系统收集+过滤棉+催化燃烧吸附脱附系统+2#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接管（依托出租方）		接管进常州市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并合理布置，并设置消声、隔声等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设绿化隔离带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 15m2，容积 30m3		“三防”，满足固体废物堆场要求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 50m2		
		生活垃圾	桶装收集		

4、本项目公辅工程及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公辅工程及依托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分类	建设名称	出租方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设置情况	依托可行性
主体工程	厂房	常州睿达纺织有限公司东风分公司东南侧厂房	租赁常州睿达纺织有限公司东风分公司厂房，租赁面积为 5000 平方米	依托可行
贮运工	原料、成品	租赁公司自行负责	原料、成品储存在生产车间内	依托可行

程	储存			
	运输	租赁公司自行负责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进行运输，所有原料、产品运输工具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逸散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具备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专用车辆运输。	本项目设置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区内给水管网已铺设完成	依托租赁方现有供水管网	依托可行
	排水	已设置污水排污口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武南污水处理厂	依托可行
	供电	厂区内供电线路已完善	用电 10 万 kw.h/a ，厂区接出租方供电线路	依托可行
	绿化	厂区已进行绿化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现有绿化	依托可行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	废气处理设施 2 套、排气筒 1 个	本项目设置
	废水处理	1 个污水接管口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的污水接管口	故依托可行
	噪声防治	/	建筑隔声、隔声罩、减震垫等	本项目设置
	一般固废暂存场	/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1 个	本项目设置
	危废仓库	/	设置危废仓库 1 个	本项目设置

常州三金在线车辆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租用常州睿达纺织有限公司东风分公司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马杭中路 88 号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并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所在地具备接管条件，管网已铺设到位，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一旦发生污染事故，经企业调常州三金在线车辆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为事故方，则事故责任由常州三金在线车辆维修服务有限公司自行承担。

5、主要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运营期原辅材料详见表 2-4。

表 2-4 全厂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主要组份	单位	年耗量	最大存储量	存储方式	来源
1	腻子	又名原子灰；方英石 40-50%；苯乙烯 10-20%；硫酸钡 5-10%；二氧化钛 5-10%；非危害组分 20-30%；5L/桶	t/a	2.4	0.5	桶装	国内、外购
2	底漆	乙酸正丁酯 20-30%；英石	t/a	4.8	0.5	桶装	

		10-20%；硫酸钡 5-10%；二氧化钛 5-10%；二甲苯 5-10%；乙基苯 1-3%；5-甲基-2-己酮 1-3%；非危害组分 40-50%；5L/桶					
3	色漆	二氧化钛 10-20%；一缩二丙二醇一甲醚 1-3%；正戊醇 1-3%；四甲基癸炔二醇 0.1-0.3%；非危害组分 70-80%：5L/桶	t/a	4.8	0.5	桶装	
4	清漆	乙酸正丁酯 10-20%；二甲苯 10-20%；溶剂油 5-10%；1，2，4-三甲苯 3-5%；乙酸-1-甲氧基-2-丙基酯 3-5%；2-丁氧基乙酸乙酯 1-3%；乙基苯 1-3%；2-丁酮 1-3%；癸二酸双酯 0.3-1%；癸二酸甲基五甲基哌啶酯 0.1-0.3%：非危害组分 40-50%：5L/桶	t/a	4.8	0.5	桶装	
5	腻子固化剂	过氧化二苯甲酰；50-60%；马来酸二丁酯 20-30%；2.5L/桶	t/a	0.07	0.07	桶装	
6	稀释剂	正戊醇 3-5%；1-甲氧基-2-丙醇 1-3%：非危害组分 90-100%：2.5L/桶	t/a	2.4	0.5	桶装	
7	清漆固化剂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低聚物 40-50%；二甲苯 20-30%；乙酸乙酯 5-10%；乙基苯 5-10%；乙酸正丁酯 3-5%；溶剂油 1-3%；甲苯 0.1-0.3%；非危害组分 5%；2.5L/桶	t/a	2.4	0.5	桶装	
8	香蕉水	乙酸正丁酯 40%，乙酸乙酯 40%，二丙酮醇 20%；250ml/桶	t/a	0.1	0.1	桶装	

表 2-5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毒理毒性	燃烧爆炸性
过氧化二苯甲酰	分子式为 C14H10O4，常温下过氧化苯甲酰为白色结晶性粉末，微有苦杏仁气味，能溶于苯、氯仿、乙醚，微溶于乙醇及水；【熔点】103－105 ° C (分解可引起爆炸)；【闪点】125 ° C (开杯)；【密度】1.334 g/cm3。	低毒；急性中毒：大鼠经口 LD50 7710mg/kg;小鼠经口 LD505700mg/kg	易燃
甲苯	一种无色、带特殊芳香味的易挥发液 体。有强折光性。能与乙醇、乙醚、丙 酮、氯仿、二硫化碳和冰乙酸混溶，极微 溶于水。熔点 -94.9℃，相对密度（水=1） 0.87，沸点 110.6℃。	LD50：5000mg/kg（大鼠经口）	易燃
二甲苯	无色透明液体。有芳香烃的特殊气味。与 乙醇、氯仿或乙醚能任意混合，在水中不溶。沸点为 137～140℃。	LD50：4000mg/kg（大鼠经口）	易燃
乙酸正丁酯	无色透明有愉快果香气味的液体。较低级同系物难溶于，与醇、醚、酮等有机溶剂混溶；沸点 126.5℃；凝固点 -77.9℃；相对密度 0.8825g/cm3。	口服- 大鼠 LD50:10768 毫克/ 公斤; 口服-小鼠 LD50: 7076 毫克/ 公斤	易燃
马来	共聚物可用作内增塑剂、粘合剂等；密度 0.988；沸点 274-277°	/	/

酸二丁酯	C；折射率 1.444-1.446；闪点 120°C；水溶性 insoluble		
乙酸乙酯	化学式是 C4H8O2，分子量为 88.11；能发生醇解、氨解、酯交换、还原等一般酯的共同反应。闪点（℃）：-4℃（闭杯），7.2℃（开杯）；引燃温度（℃）：426；爆炸下限（%）：2.0；相对密度（空气=1）：3.04；相对密度（水=1）：0.90。	急性毒性：LD505620mg/kg（大鼠经口）；4940mg/kg（兔经口）；LC505760mg/m3	易燃
溶剂油	无色澄清液体，具有芳香烃气味。可混溶于多数有机溶剂。沸点为 179-213℃。	/	可燃
乙基苯	无色液体，有芳香气味；熔点(℃)： -94.9；沸点(℃)： 136.2；相对密度(水=1)： 0.87；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3.66；饱和蒸气压(kPa)： 1.33(25.9℃)	急性毒性：LD50：3500 mg/kg(大鼠经口)；5 g/kg(兔经皮)。	易燃
乙酸-1-甲氧基-2-丙基酯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是具有多官能团的非公害溶剂。它是涂料行业中一种为了提高涂膜强度而不可缺少的辅助溶剂。广泛应用于轿车漆、电视机漆、冰箱漆、飞机漆等高档油漆中。外观：无色透明液体含量：≥99.0%水份：≤0.05％馏程：145-152℃酸度：≤0.03％比重（d420）：0.966 闪点：51°C	/	可燃
二丙酮醇	无色易燃液体，有宜人的气味， 与乙醇、芳烃、卤代烃、醚类及水混溶的性质。沸点（°C,101.3kPa）：168；熔点(凝固点)（°C）：-44 相对密度（g/mL,20/4°C）：0.9387 相对密度（25℃，4℃）：0.8460120 相对蒸汽密度（g/mL,空气=1）：4	急性毒性 口服-大鼠 LD50: 2520 毫克/ 公斤; 口服- 小鼠 LD50: 3950 毫克/ 公斤	易燃

6、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运营期主要设备见表 2-6。

表 2-6 运营期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喷烤漆房	YC-8100	4	国产、外购
2	喷枪	/	4	
3	中央集尘干磨系统（带 16 个工位）	/	1	国产、外购
4	中涂打磨房	YC-DM20	2	国产、外购
5	烤灯	/	4	国产、外购
6	大梁校正仪	/	2	国产、外购
7	整形机	/	2	国产、外购
8	举升机	/	1	国产、外购
9	空压机	/	1	国产、外购

7、平面布局

本项目车间为一层生产车间，二层仓库，两层办公区位于车间的东南角。生产车间的西北方位为喷烤漆房，西南方位为打磨工位，东北方位为钣金区，生产车间东北角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办公区一楼西北角设置一座危废仓库。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力求紧凑合理、节约用地，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注意满足防火、防爆等安全生产要求，注意满足实际需要，便于产品生产和检修。

<table>
<tr><td></td><td>结合场地条件，因地制宜并尽可能做到紧凑布置，节约用地；建筑物的布置应符合防火防爆、卫生规范及各种安全规定和要求，满足地上、地下工程管线的敷设、绿化布置以及施工的要求；考虑合理的功能分区，保证有良好的工作环境，各种动力设施尽量靠近负荷中心，以缩短管线，节约能源。厂区内平面布置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8、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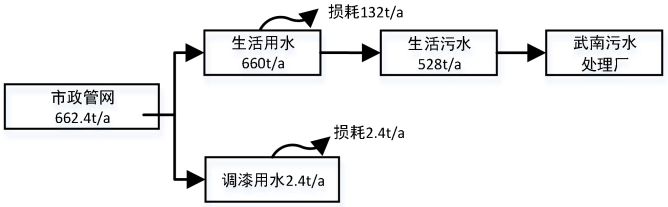
</td></tr>
<tr><td>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td><td>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租赁厂房已建成，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1、工艺流程图</td></tr>
</t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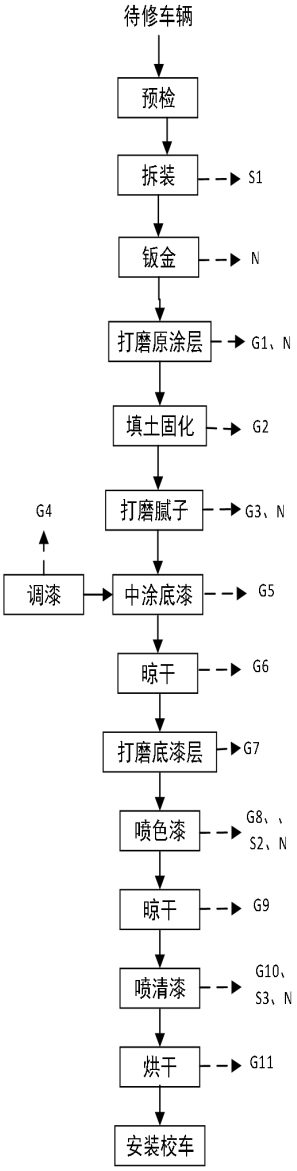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 G_n：废气污染物；S_n：固体废弃物；噪声：N)

2、工艺流程简述

预检：检查待维修车辆，查明需维修部位。

拆装：人工对损伤钣金件拆离车身。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废零部件(S1)。

钣金：将车辆送入钣金区进行表面损伤处理，如果轻微碰撞造成的表面凹陷，由人工持整形机整平，碰撞造成变形严重，需要将部件放置整形平台重新修整校正。整平作业后，部件表面要经过平整度精调，将金属在恢复原来的形状和厚度过程中

产生的拉伸和挤压应力消除，保持钣金件的刚度和强度。前后保险杠、车门等损坏严重时，直接更换新部件。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噪声(N)。

打磨原涂层：钣金处理后，将原有涂层打磨处理掉。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打磨粉尘(G1)和噪声(N)。

填土固化：先对汽车需喷漆的部位人工进行填土，将腻子和腻子固化剂按照 100：3 的比例刮涂在需要喷漆部位，并在室温下下自然固化。目的在于对底材凹坑、针缩孔、裂纹和小焊缝等缺陷的填平与修饰，满足喷漆前底材表面的平整、平滑。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固化废气(G2) 。

打磨腻子：对固化后的腻子部分打磨使其表面平整。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打磨粉尘(G3)和噪声(N)。

调漆：喷漆前将底漆和稀释剂、色漆和水、清漆和固化剂在调漆房按照 2：1 进行调配。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调漆废气(G4) 。

中涂底漆、晾干：首先在中途打磨房将喷漆部位涂一层底漆，并自然晾干，晾干时间为 10min。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涂漆废气 (G5) 和涂漆后晾干废气 (G6) 。

打磨底漆层：将涂好底漆的部分再次进行打磨。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打磨粉尘(G7)和噪声(N)。

喷色漆、晾干：底漆完成后的车辆进入喷烤漆房进行喷漆，首先喷涂一层色漆，喷涂完成后自然晾干，晾干时间为 10min。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喷色漆废气(G8)、喷色漆后晾干废气(G9)和噪声(N)。

喷清漆、烘干：色漆后完成后进行清漆喷涂，喷涂完成后利用烤灯热量进行烘干，温度为 60℃左右，烘干时间为 30min。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喷清漆废气(G10)、喷清漆后烘干废气(G11)和噪声(N)。

安装校车；将喷涂完成后的车在校验无误后等待交车。

3、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2-7　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编号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环节	环保措施
1	废气	G1、G3	颗粒物	打磨原涂层、打磨腻子	中央集尘系统收集
2		G2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填土固化	新风系统收集+过滤棉+催化燃烧吸附脱附系统+2#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		G4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	调漆	
4		G5、G6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中涂底漆、晾干	
5		G7	粉尘	打磨底漆层	
6		G8、G9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喷色漆、晾干	
7		G10、G1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	喷清漆、烘干	
8		/	非甲烷总烃	清洁喷枪	
9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	接管市政管网
10	固废	/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11		S1	废零部件	原料使用	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12		/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13		/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14		S2、S3	漆渣	喷漆	
15		/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16		/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4、有机物物料平衡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附录 E 汽车制造部分生产工序物料衡算系数一览表，腻子固化时挥发量占比为 100%；中涂底漆时调漆挥发量占比 5%，涂漆挥发量占比为 30%，晾干挥发量占比为 65%；喷色漆时固体分附着率 45%, 调漆挥发量占比 5%，喷涂挥发量占比 65%，烘干挥发量占比 30%；喷清漆时固体分附着率 50%,调漆挥发量占比 5%，喷涂挥发量占比 65%，烘干挥发量占比 30%。

具体见下表

表 2-8　涂料平衡表

原辅料	年耗量（t/a）	入方		出方	
		成分	含量（t/a）	名称	输出量（t/a）
腻子	2.4	固体分 50%	1.2	车辆附着	1.2
		有机成分 20%	0.48	VOCs	0.48
		其他 30%	0.72	损耗	0.72
腻子固化剂	0.07	挥发分 100%	0.07	VOCs	0.07
底漆	4.8	固体分 20%	0.96	车辆附着	0.96

		有机成分 40%	1.92	VOCs	1.92
		其他 40%	1.92	损耗	1.92
色漆	4.8	固体分 20%	0.96	车辆附着 45%	0.432
				漆渣 20%	0.2112
				漆雾 35%	0.336
		有机成分 6.3%	0.3024	VOCs	0.3024
		水 73.7%	3.5376	水损耗	3.5376
稀释剂	2.4	有机成分 8%	0.192	VOCs	0.192
		水 92%	2.208	水损耗	2.208
清漆	4.8	固体分 50%	2.4	车辆附着 50%	1.2
				漆渣 20%	0.48
				漆雾 30%	0.72
		有机成分 50%	2.4	VOCs	2.4
清漆固化剂	2.4	固体分 40%	0.96	车辆附着	0.96
		有机成分 45%	1.08	VOCs	1.08
		其他 5%	0.1584	损耗	0.1584

喷漆厚度：喷色漆厚度为 19μm 左右，喷清漆厚度为 36μm 左右。

总喷涂面积：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喷漆维修 10000 台次车辆，按每辆车喷涂面积在 $3m^2$ 左右计算，喷涂面积*色漆厚度 20000*0.000019=$0.37m^3$，色漆比重按 $1.17g/cm^3$ 计算，附着在产品表面的固体组分量约为 0.43t；喷涂面积*色漆厚度 20000*0.000035=$0.7m^3$ 清漆比重按 $1.43g/cm^3$ 计算，清漆固化剂比重按 $0.97g/cm^3$ 计算，附着在产品表面的固体组分总量约为 1.68t。按色漆上漆率 45%计算，则其中固体组分 0.96t，清漆上漆率 50%计算，则其中固体组分 3.36t。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色漆的固体组分量 0.96t、清漆和清漆固化剂的固体组分量 3.36t，与计算相符。

5、清洁生产

根据污染影响因素识别表，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拟从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方面提出合理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过程控制

本项目采用国内大型企业的生产工艺，喷涂生产工艺流程顺畅、自动化程度高，且工艺技术稳定、可靠。本项目设备配备相应的废气处理装置，减少废气对环境的污染。

（2）末端治理

①废气：各工序增加废气处理装置，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打磨原涂层和腻子废气、调漆废气、填土固化废气、喷漆废气、涂漆废气。打磨原涂层和腻子废气经中央集

	尘系统收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填土固化废气、喷漆废气、涂漆废气分别经新风系统收集+过滤棉+催化燃烧吸附脱附系统+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均经有效措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减少无组织挥发。 ②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③噪声：本项目生产噪声通过距离衰减和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值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以内。 ④固废：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采取了有效、可靠的治理措施，项目固废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3）回收利用 项目主要为车辆喷涂，在使用过程中对人体健康和环境影响较小，使用寿命长，车辆报废后可回收利用，属于清洁产品。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常州睿达纺织有限公司东风分公司部分厂房，常州睿达纺织有限公司东风分公司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服装加工,针纺织品、百货、纺织原料销售，在运行阶段未出现过环境违法和被投诉现象，运行基本正常。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

（1）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2019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19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3-1。

表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常州全市	SO_2	年平均浓度	10	60	/	达标
	NO_2	年平均浓度	37	40	/	达标
	PM_{10}	年平均浓度	69	70	/	达标
	$PM_{2.5}$	年平均浓度	44	35	0.257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	1200	4000	/	达标
	O_3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75	160	0.094	超标

2019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颗粒物年均值和一氧化碳24 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细颗粒物年均值和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0.257 倍、0.094倍。项目所在区 $PM_{2.5}$、O_3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2）评价范围内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非甲烷总烃数据引用《江苏巨联减速机有限公司年产5万台减速机项目》(CQHH191512)中2020.10.22~2020.10.28对监测点“小浦岸”的监测报告数据；甲苯、二甲苯引用《常州市万方引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50台圆织机技改项目》报告中监测点“曹家村”的监测报告数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我省环评现状监测有关情况的说明》第五项“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可使用评价范围内及邻近评价范围内的各例行空气质量监测点的近三年与项目有关的监测资料”，“小浦岸”、“曹家村”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所在地东南侧2700米，该监测点位在本项目周边3公里范围内，且属于近三年的监测数据，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

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相关要求，因此引用该监测数据是可行的。

表 3-2 项目附近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表单位：mg/Nm^3

点位编号	方位	污染物名称	小时浓度		
			浓度范围	超标率	标准值
小浦岸	东南	非甲烷总烃	0.68~1.24	0	2
曹家村	东南	甲苯	ND	-	2
		二甲苯	ND	-	2

注：“ND”为未检出，甲苯检出限为 0.24mg/m^3。

从表中的数据可以看出：本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第 244 页中相关标准，甲苯、二甲苯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评价区域内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3）大气环境质量限期整治方案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前暂不达标，江苏省人民政府已下发《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经过 3 年努力，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到 2020 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PM_{2.5}$ 浓度控制在 46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2%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氮氧化物及 VOCs 量削减，O_3 产生量将大幅减少。

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生态环境部印发了《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0]62 号)，提出主要目标是：2020 年 10-12 月，常州市 $PM_{2.5}$ 平均浓度控制在 51 微克/立方米以内；2021 年 1-3 月，控制在 63 微克/立方米以内，并提出如下举措：

（一）全面完成打赢蓝天保卫战重点任务。1.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2.有序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3.落实产业结构调整要求。4.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攻坚。5.推进“公转铁”“公转水”重点工程。6.加快推进柴油货车治理。7.深化船舶排放控制区和绿色港口建设。8.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9.深入开展锅炉、炉窑综合整治。10.强化烟尘管控。11.强化秸秆禁烧管理。

（二）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12.推进区域协作机制。13.实施绩效分级差异化减排。14.夯实应急减排清单。15.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

（三）保障措施。16.加强组织领导。17.加大政策支持力度。18.完善监测监控体系。19.加大监督和帮扶力度。20.强化考核督察和执纪问责。

为完成国家、省下达的空气质量考核目标，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2020 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主要提出以下举措：

（一）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1.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2.深度治理工业大气污染。3.严格管控各类扬尘。4.深化 VOCs 专项治理。5.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6.加强面源污染控制。7.加强重污染天气气防范应对。

（二）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1.打好水源地保护攻坚战。2.打好河水处理提质增效攻坚战。3.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政坚战。4.打好太湖治理攻坚战。5.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三）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1.打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攻坚战。2.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四）推动绿色发展转型升级。1.优化调整空间结构。2.优化调整产业结构。3.优化调整能源资源结构。4.优化调整运输结构。

（五）加快生态修复与保护。1.严守生态保护红线。2.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工程。3.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

（六）提升污染防治能力。1.推进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 5 项任务，有效提升污染防治能力。

（七）深化生态环境治理体系。1.建立完善生态文化体系。2.完善生态环境监管体系。3.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法治体系。4.建立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经济政策体系。

（八）切实解决突出环境问题。

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

2、地表水环境现状及评价

（1）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19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31 个“水十条”国、省考核断面达标率为 96.8%，同比去年上升 8.9 个百分点，三类水以上比例达 83.9%，超过省定年度目标要求（48.5%），同比改善幅度列全省第一，无劣五类断面，太湖竺山湖连续十二年实现“两个确保”目标。

Ⅰ、饮用水水源地水质：2019 年，常州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总体状况良好，魏村、西石桥、沙河水库、大溪水库等 4 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均符合三类水标准；长荡湖饮用水源地、滆湖备用水源地总磷符合四类水标准，其余指标均符合三类水标准；吕庄水库、前宋水库等 5 个乡镇饮用水源地水质均符合标准。

Ⅱ、地表水环境质量：2019 年，常州市共设置各类地表水监测断面 47 个，按年均水质评价，二类水质断面 4 个，占比为 8.5%；三类水质断面 30 个，占比为 63.8%；四类水质断面 6 个，占比为 12.8%；五类水质断面 6 个，占比为 12.8%。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的年排放总量分别为 2.95 吨、0.44 万吨、1.05 万吨和 0.08 万吨。

根据《常州市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等的相关要求，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布局，提升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水平，推进村庄生活污水接管处置；合理新（扩）建污水处理厂及提标，完善垃圾收运及处理系统；加快工业企业污水接管及重污染企业整治，加强通航船舶污染治理等相关任务，以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

治理目标：到 2020 年，武进港、太滆运河、漕桥河三条入湖河流水质年均浓度达到国家和省河流水质控制目标要求，国控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 80%，长荡湖、滆湖等湖泊水质比 2013 年水质有进一步改善；全市 COD、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比 2015 年分别下降 5.9%、6.9%、19.5%和 16.3%。全面完成《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2013 年修编）》、《江苏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13 年修编）》、《江苏省“十三五”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等规划方案中提出的 2020 年水质考核目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31个“水十条”国、省考核断面达标率为96.8%，同比去年上升8.9个百分点，三类水以上比例达83.9%，超过省定年度目标要求（48.5%），同比改善幅度列全省第一，无劣五

类断面，太湖竺山湖连续十二年实现“两个确保”目标。2019年，常州市共设置各类地表水监测断面47个，按年均水质评价，二类水质断面4个，占比为8.5%；三类水质断面30个，占比为63.8%；四类水质断面6个，占比为12.8%；五类水质断面6个，占比为12.8%。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的年排放总量分别为2.95吨、0.44万吨、1.05万吨和0.08万吨。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在武南河布设2个引用断面，引用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对《常州天展星电子有限公司年产300万件塑料制品项目》中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1年6月3日~2021年6月5日，监测断面为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米和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1500米。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具体引用数据统计及评价结果汇总见表3-4。

表 3-4 地表水现状引用数据统计及评价表

检测断面	项目	pH	COD	NH_3-N	TP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最大值	7.65	24	0.973	0.246
	最小值	7.61	22	0.942	0.218
	浓度均值	7.63	23	0.937	0.231
	均值污染指数	0.315	0.23	0.375	0.23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m	最大值	7.67	24	1.02	0.253
	最小值	7.61	21	0.963	0.221
	浓度均值	7.64	22.67	0.985	0.237
	均值污染指数	0.32	0.244	0.343	0.21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		6~9	≤30	≤1.5	≤0.3

引用数据时效性分析：

①本评价引用的地表水监测数据，引用数据不超过三年，满足近三年的时限性和有效性相关要求；

②本项目所在区域受纳水体为武南河，区域近期内未新增较大废水排放源，引用的监测数据可客观反映出近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③地表水监测因子均按照国家规定监测方法监测，引用数据合理有效。

3、声环境现状评价

(1)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2)监测点位

根据地块平面设计情况，选择项目厂界外 4 个位置进行厂界噪声监测。

(3)监测时间与监测频次

经现场监测，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昼间监测 1 次，监测结果如下：

表 3-5 现状噪声监测结果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N_1	东厂界外 1 米	20214.14	52.6	60	达标
N_2	南厂界外 1 米		56.1		达标
N_3	西厂界外 1 米		51.8		达标
N_4	北厂界外 1 米		54.3		达标

监测结果汇总表明，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不超标，建设项目四周厂界所在区域噪声本底值均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地附近区域噪声情况较好。

4、土壤环境现状评价

（1）监测点布置

根据指南要求，委托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对评价区内土壤进行监测，厂区布设土壤监测点 2 个，由于厂区地面硬化，故分别在厂区外东南侧设置 3 个柱状样采样点（T1-1、T1-2、T1-3）、厂区外南侧设 1 个表层采样点（T2）。

（2）监测因子

T1-1、T1-2、T1-3、T2 点位监测因子：铅、汞、砷、铜、六价铬、镍、镉、VOCs(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甲苯、1,2-二甲苯、1,1-二甲苯、顺-1,2-二甲苯、反-1,2-二甲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甲苯、1,1,2,2-四甲苯、四甲苯、1,1,1-三甲苯、1,1,2-三甲苯、三甲苯、1,2,3-三氯丙烷、甲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 SVOCs(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C_{10}-C_{40}) 、pH 值。

（3）检测结果

表 3-6　T4 点位土壤监测及评价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1.5.21					
检测点位		厂区外东南			厂区外南侧	检出限	GB3662.40-2018 筛选值（mg/kg）
		0~0.5m	0.5~1.5m	1.5~3.0m	0~0.2m		
样品编号		T1-1	T1-2	T1-3	T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砷	mg/kg	13.2	9.77	11.5	9.51	0.01	60
镉	mg/kg	0.142	0.15846	0.101	0.15849	0.01	65
六价铬	mg/kg	ND	ND	ND	ND	0.5	5.7
铜	mg/kg	35.5	33.3	34.6	30.7	1	18000
铅	mg/kg	21.4	20.9	20.7	19.5	10	800
汞	mg/kg	0.059	0.052	0.061	0.056	0.002	38
镍	mg/kg	34.7	31.1	32.1	31.2	3	900
pH	无量纲	7.69	7.03	7.17	7.33	--	--
挥发性有机物							
甲苯	ug/kg	ND	ND	ND	ND	1.0	0.43
1,1-二甲苯	ug/kg	ND	ND	ND	ND	1.0	66
二氯甲烷	ug/kg	ND	ND	ND	ND	1.5	616
反式-1,2-二甲苯	ug/kg	ND	ND	ND	ND	1.4	54
顺式-1,2-二甲苯	ug/kg	ND	ND	ND	ND	1.3	596
1,1-二甲苯	ug/kg	ND	ND	ND	ND	1.2	9
氯仿	ug/kg	ND	ND	ND	ND	1.1	0.9
1,1,1-三甲苯	ug/kg	ND	ND	ND	ND	1.3	840
四氯化碳	ug/kg	ND	ND	ND	ND	1.3	2.8
苯	ug/kg	ND	ND	ND	ND	1.9	4
1,2-二甲苯	ug/kg	ND	ND	ND	ND	1.3	5
三甲苯	ug/kg	ND	ND	ND	ND	1.2	2.8
1,2-二氯丙烷	ug/kg	ND	ND	ND	ND	1.1	5

甲苯	ug/kg	ND	ND	ND	ND	1.3	1200
1,1,2-三甲苯	ug/kg	ND	ND	ND	ND	1.2	2.8
四甲苯	ug/kg	ND	ND	ND	ND	1.4	53
氯苯	ug/kg	ND	ND	ND	ND	1.2	270
1,1,1,2-四甲苯	ug/kg	ND	ND	ND	ND	1.2	10
乙苯	ug/kg	ND	ND	ND	ND	1.2	28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ug/kg	ND	ND	ND	ND	1.2	570
邻-二甲苯	ug/kg	ND	ND	ND	ND	1.2	640
苯乙烯	ug/kg	ND	ND	ND	ND	1.1	1290
1,1,2,2-四甲苯	ug/kg	ND	ND	ND	ND	1.2	6.8
1,2,3-三氯丙烷	ug/kg	ND	ND	ND	ND	1.2	0.5
1,4-二氯苯	ug/kg	ND	ND	ND	ND	1.5	20
1,2-二氯苯	ug/kg	ND	ND	ND	ND	1.5	560
氯甲烷	ug/kg	ND	ND	ND	ND	1.0	37
半挥发性有机物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ND	0.09	76
苯胺	mg/kg	ND	ND	ND	ND	0.1	260
2-氯酚	mg/kg	ND	ND	ND	ND	0.06	2256
苯并[a]蒽	mg/kg	ND	ND	ND	ND	0.1	15
苯并[a]芘	mg/kg	ND	ND	ND	ND	0.1	1.5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ND	ND	0.2	15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ND	ND	0.1	151
䓛	mg/kg	ND	ND	ND	ND	0.1	1293
二苯并[a,h]蒽	mg/kg	ND	ND	ND	ND	0.1	1.5
茚并[1,2,3-cd]芘	mg/kg	ND	ND	ND	ND	0.1	15
萘	mg/kg	ND	ND	ND	ND	0.09	70

注：“ND”表示未检出。

由表 3-6 可知，所在区域内的土壤监测项目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2.40-2018）表 1 中的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该区域内的土壤质量较好。

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声环境、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8。

表 3-8 地表水、声环境、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选址边界距离（m）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环境功能区划
大气环境	白家村	SW	460	约 1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
	祝家村	SW	337	约 20 户		
	塘坊村	NE	171	约 10 户		
	李家村	S	314	约 10 户		
	何家桥	NW	470	约 15 户		
地表水环境	永安河	E	10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	《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03.6）
声环境	厂界外声环境	/	1～50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常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
生态环境	滆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SW	10200	/	水质水源保护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滆湖（武进）重要湿地	SW	10800	18.47km^2	湿地生态保护系统	
	太湖（武进区）重要保护区	NE	22500	93.93km^2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淹城森林公园	W	5300	2.10km^2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宋剑湖湿地公园	NE	4700	1.74km^2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打磨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以颗粒物计）和涂漆、涂漆晾干、喷漆、喷漆晾干、喷漆烘干、清洁喷枪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计）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填土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以苯乙烯计）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3-9 和表 3-10。

表 3-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浓度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³)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甲苯	40	15	3.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4
2		二甲苯	70	15	1.0		1.2
3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苯乙烯	在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监测排放限值 20mg/m3				/
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苯乙烯	/	15	6.5		5.0

表 3-1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列入项目（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详见表 3-11：

表 3-11 污水处理厂接管和排放标准值表(mg/L)

项目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mg/L）
项目废水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	6～9
			CODCr	mg/L	500
			SS	mg/L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NH_3-N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	表 2	COD	mg/L	50
			NH_3-N*	mg/L	4（6）*
			TP	mg/L	0.5
			TN	mg/L	12（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pH	/	6～9
			SS	mg/L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本项目厂界昼夜声环境质量执行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2。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单位：dB(A)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昼间	夜间
3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涉及到的危废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标准；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废弃物的贮存、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3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项目			新建项目产生量(t/a)	新建项目削减量(t/a)	全厂排放量(t/a)	新建前后变化量(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3/a	582	0	582	+582
		COD	0.2112	0	0.2112	+0.2112
		SS	0.1584	0	0.1584	+0.1584
		NH_3-N	0.0132	0	0.0132	+0.0132
		TP	0.00264	0	0.00264	+0.00264
		TN	0.0264	0	0.0264	+0.0264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49	0.9441	0.1049	+0.1049
		非甲烷总烃	4.187	3.97705	0.20995	+0.20995
		苯乙烯	0.0665	0.0632	0.0033	+0.0033
		甲苯	0.0845	0.0808	0.0037	+0.0037
		二甲苯	2.0522	1.9493	0.1029	+0.1029
		VOCs（包括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二甲苯）	6.3902	6.07035	0.31985	+0.31985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3.3552	3.0723	0.2829	+0.2829
		非甲烷总烃	0.2297	0	0.2297	+0.2297
		苯乙烯	0.0035	0	0.0035	+0.0035
		甲苯	0.0045	0	0.0045	+0.0045
		二甲苯	0.1134	0	0.1134	+0.1134
		VOCs（包括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二甲苯）	0.3511	0	0.3511	0.3511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5	4.5	0	0
	一般固体废物	废零部件	1	1	0	0
		除尘器收尘	3.0723	3.0723	0	0
	危险固废	废包装桶	0.8776	0.8776	0	0
		废催化剂	0.05/2a	0.05/2a	0	0
		漆渣	0.6912	0.6912	0	0
		过滤棉	0.91	0.91	0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污染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填土前后打磨原涂层和腻子废气过程产生的粉尘（G1、G2），调漆、中涂底漆及晾干、清洁喷枪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G4、G5、G6)、喷色漆及晾干、喷清漆及烘干过程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G8、G9、G10、G11）、打磨底漆过程产生的粉尘（G7）。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一览表见表 4-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按产生工段分析)

工序/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					执行标准	
				产生浓度(mg/m3)	产生量(t/a)	工艺	排气量（m3/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量(t/a)	高度m	直径m	温度℃	编号	地理坐标	浓度mg/m3	速率kg/h
车辆维修线	填土固化	苯乙烯	有组织	0.84	0.0665	新风系统收集+过滤棉+催化燃烧吸附脱附系统	60000	95	95	是	0.0025	0.042	0.0033	15	0.7	25	1#	119.988058，31.696515	20	6.5
		非甲烷总烃		5.76	0.456				95	是	0.0173	0.288	0.0228						120	10
	调漆	二甲苯		2.591	0.103				95	是	0.008	0.14	0.005						70	1.0
		甲苯		1.967	0.078				95	是	0.006	0.098	0.0034						40	3.1
		非甲烷总烃		4.471	0.177				95	是	0.013	0.224	0.009						120	10
	中涂底漆、晾干	二甲苯		2.879	0.4332					是	0.008	0.137	0.022						70	1.0
		非甲烷总烃		9.788	1.473				95	是	0.028	0.465	0.074						120	10
	打磨底漆层	颗粒物		1.152	0.046				90	是	0.007	0.115	0.0046						120	3.5
	喷色漆及晾干	颗粒物		2.015	0.319				90	是	0.012	0.202	0.0319						120	3.5
		非甲烷总烃		1.723	0.273				95	是	0.0052	0.086	0.01365						120	10
	喷清漆及烘干	颗粒物		4.318	0.684				90	是	0.026	0.432	0.0684						120	3.5
		甲苯		0.041	0.0065				95	是	0.0001	0.0021	0.0003						40	3.1
		二甲苯		9.57	1.516				95	是	0.0288	0.479	0.0759						70	1.0
		非甲烷总烃		10.2	1.618				95	是	0.031	0.511	0.081						120	10
	清洁喷枪	非甲烷总烃		15.83	0.19				95	是	0.0475	0.792	0.0095						120	10
	打磨原涂层、打磨腻子	颗粒物	无组织	-	3.3	中央集尘系统+加强通风		95	98	是	0.086	—	0.2277						1	—
	填土固化	苯乙烯			0.0035	加强通					0.002651	—	0.0035	—	—	—	—	119.988	6	—

					风					515							048，31.696520		
		非甲烷总烃		0.024						0.018	—	0.024						6	
	调漆	二甲苯	—	0.0054		—	—	—	—	0.0082	—	0.0054						1.2	—
		甲苯	—	0.0041		—	—	—	—	0.0062	—	0.0041						2.4	—
		非甲烷总烃	—	0.0093		—	—	—	—	0.014	—	0.0093						6	—
	中涂底漆、晾干	二甲苯	—	0.024		—	—	—	—	0.0091	—	0.024						1.2	
		非甲烷总烃	—	0.0816		—	—	—	—	0.031	—	0.0816						6	
	打磨底漆层	颗粒物	—	0.0024		—	—	—	—	0.0036	—	0.0024						1	—
	喷色漆及晾干	颗粒物	—	0.0168		—	—	—	—	0.0064	—	0.0168						1	—
		非甲烷总烃	—	0.0151		—	—	—	—	0.0057	—	0.0151						6	—
	喷清漆及烘干	颗粒物	—	0.036		—	—	—	—	0.0136	—	0.036						1	—
		甲苯	—	0.0004		—	—	—	—	0.0001	—	0.0004						2.4	—
		二甲苯	—	0.084		—	—	—	—	0.0318	—	0.084						1.2	—
		非甲烷总烃	—	0.0897		—	—	—	—	0.034	—	0.0897						6	—
	清洁喷枪	非甲烷总烃	—	0.01		—	—	—	—	0.0038	—	0.01						6	—

表 4-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一览表(按排气筒分析)

项目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排气量 m3/h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废气	1#	颗粒物	1.049	0.397	60000	新风系统收集+过滤棉+催化燃烧吸附脱附系统	90	0.662	0.0398	0.1049	120	3.5	15	0.7	1#排气筒连续排放2640h
		非甲烷总烃	4.187	1.586			95	1.325	0.0795	0.20995	120	10	15	0.7	
		苯乙烯	0.0665	0.0504			95	0.042	0.0025	0.0033	20	6.5	15	0.7	
		甲苯	0.0845	0.032			95	0.0234	0.0014	0.0037	40	3.1	15	0.7	

		二甲苯	2.0522	0.777			95	0.65	0.0398	0.1029	70	1.0	15	0.7	
合计	**1#**	**颗粒物**	**1.049**	**0.397**	**60000**	**新风系统收集+过滤棉+催化燃烧吸附脱附系统**	**90**	**0.662**	**0.0398**	**0.1049**	/	/	**15**	0.7	**1#排气筒连续排放2640h**
		VOCs	**6.3902**	**2.421**			**95**	**2.019**	**0.121**	**0.31985**	/	/	**15**	0.7	

备注：VOCs 包括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二甲苯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排放时间(h/a)
1	打磨原涂层、打磨腻子、打磨底漆层、喷色漆、喷清漆	颗粒物	生产车间	0.2829	0.1072	2640
	填土固化、调漆、中涂底漆、晾干、喷色漆及晾干、喷清漆及烘干、清洁喷枪	非甲	生产车间	0.2297	0.087	2640
	填土固化	苯乙烯	生产车间	0.0035	0.0027	1320
	调漆、喷清漆及烘干	甲苯	生产车间	0.0045	0.0017	2640
2	调漆、中涂底漆、晾干、喷清漆及烘干	二甲苯	生产车间	0.1134	0.043	2640
/	汇总	**颗粒物**	**生产车间**	**0.2829**	**0.10716**	**2640**
		VOCs	**生产车间**	**0.3511**	**0.133**	**2640**

备注：VOCs 包括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二甲苯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打磨粉尘（G1、G3） ①打磨原涂层粉尘（G1） 车辆在填土前需将原有涂层先打磨清除，打磨在打磨工位进行，采用中央集尘干磨系统进行，打磨粉尘量约为原涂层的 50%。参考本次项目原料，车辆固体涂层约 6.48t。**则打磨原涂层粉尘产生量约为 3.24t/a**。 ②打磨腻子粉尘（G3） 根据行业经验，打磨粉尘量约为腻子固化层的 5%，腻子固体分为 1.2t，**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0.06t/a。** 本项目打磨采用的是中央集尘干磨系统，打磨端直接收集粉尘至中央除尘器中，收集效率可达 95%，处理效率为 98%(滤筒式除尘器对粉尘的去除效率为 98%)，处理后的粉尘及未收集处理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逸散，则本项目**打磨过程中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2277t/a，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3.0723t/a。**本工段工作时间以 2640h/a 评价。 （2）填土固化废气（G2） 在喷漆前需先刮涂腻子以填平车辆表面，行业内称为填土。本项目刮涂腻子在中涂底漆房内进行，将腻子与腻子固化剂按照约为 100:3 的量进行刮涂，腻子年用量 2.4t，腻子固化剂年用量 0.07t。根据原辅料分析，腻子成分为方英石 40-50%、苯乙烯 10-20%、硫酸钡 5-10%、二氧化钛 5-10%、非危害组分 20-30%；腻子固化剂成分为过氧化二苯甲酰 50-60%；马来酸二丁酯 20-30%；按照挥发分 100%挥发，**则苯乙烯产生量为 0.48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7t/a，则 VOCs 产生量（包括苯乙烯、非甲烷总烃）为 0.55t/a。**本工段工作时间以 1320h/a 评价。 （3）调漆废气（G4）、中涂底漆及晾干废气（G5、G6）、喷色漆及晾干废气（G8、G9）、喷清漆及烘干废气（G10、G11） 本项目涂料使用前需要按照比例进行调配，该工序在调漆房进行。调制完成后进行喷涂，中涂底漆和晾干在中涂房进行，喷色漆及晾干、喷清漆及烘干在喷烤房进行。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附录 E，中涂底漆时调漆挥发量占比 5%，涂漆挥发量占比为 30%，晾干挥发量占比为 65%；喷色漆时固体分附着率

45%,调漆挥发量占比 5%，喷涂挥发量占比 65%，烘干挥发量占比 30%；喷清漆时固体分附着率 50%，调漆挥发量占比 5%，喷涂挥发量占比 65%，烘干挥发量占比 30%。

底漆与稀释剂比例为 2:1，本项目底漆年用量 4.8t，稀释剂年用量 2.4t。底漆成分为乙酸正丁酯 20-30%、英石 10-20%、硫酸钡 5-10%、二氧化钛 5-10%、二甲苯 5-10%、乙基苯 1-3%；5-甲基-2-己酮 1-3%、非危害组分 40-50%、稀释剂成分为正戊醇 3-5%、1-甲氧基-2-丙醇 1-3%、非危害组分 90-100%。**则二甲苯产生量为 0.48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1.632t/a，则 VOCs 产生量（包括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为 2.112t/a。其中调漆工段二甲苯产生量 0.024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0816t/a；涂漆工段二甲苯产生量 0.144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4896t/a；晾干工段二甲苯产生量 0.312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1.0608t/a。**

色漆与水比例为 2:1，本项目色漆年用量 4.8t。色漆成分为二氧化钛 10-20%；一缩二丙二醇一甲醚 1-3%；正戊醇 1-3%；四甲基癸炔二醇 0.1-0.3%；非危害组分 70-80%。色漆固体分 20%，喷涂中附着率按 45%计，35%形成漆雾（以颗粒物计），20%作为漆渣，则漆雾（以颗粒物计）产生量为 0.336t/a。挥发分按 6.3%计算，**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1.632t/a，则 VOCs 产生量（包括非甲烷总烃）为 1.632t/a。其中调漆工段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01512t/a；喷漆工段非甲烷总烃产生量.01966t/a；晾干工段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0907t/a。**

清漆与清漆固化剂比例为 2:1，本项目清漆年用量 4.8t，清漆固化剂年用量 2.4t。清漆成分为乙酸正丁酯 10-20%、二甲苯 10-20%、溶剂油 5-10%、1，2，4-三甲苯 3-5%、乙酸-1-甲氧基-2-丙基酯 3-5%、2-丁氧基乙酸乙酯 1-3%、乙基苯 1-3%、2-丁酮 1-3%、癸二酸双酯 0.3-1%、癸二酸甲基五甲基哌啶酯 0.1-0.3%、非危害组分 40-50%。清漆固化剂成分为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低聚物 40-50%; 二甲苯 20-30%; 乙酸乙酯 5-10%; 乙基苯 5-10%；乙酸正丁酯 3-5%；溶剂油 1-3%；甲苯 0.1-0.3%；非危害组分 5%。清漆固体分 50%，喷涂中附着率按 50%计，30%形成漆雾（以颗粒物计），20%作为漆渣，则漆雾（以颗粒物计）产生量为 1.2t/a。清漆的挥发分按 50%，固化剂废挥发分按 45%计算，**则二甲苯产生量 1.68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1.793t/a，甲苯产生量为 0.0072t/a，则 VOCs 产生量（包括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为 3.4802t/a。其**

中调漆工段二甲苯产生量 0.084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0897t/a，甲苯产生量为 0.00036t/a；喷漆工段二甲苯产生量 1.092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1.165t/a，甲苯产生量为 0.0047t/a；烘干工段二甲苯产生量 0.504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538t/a，甲苯产生量为 0.0022t/a。

（4）清洁喷枪废气

喷枪更换颜色时，需利用香蕉水对喷枪进行清洁，香蕉水年用量为 0.1t，成分为乙酸正丁酯 40%，乙酸乙酯 40%，二丙酮醇 20%，**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1t/a。**

（5）打磨底漆层

底漆固化后，需将底漆层打磨平整。根据行业经验估算，打磨量约为固化量（0.96t）的 5%，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0.048t/a。该工段以 660h/a 评价。

调漆、喷漆及晾干、中涂底漆及晾干、清洁喷枪均在密闭的空间操作，且调漆房、喷漆房、中涂底漆房都接进新风系统，以上工段产生的废气经房内侧墙的集气管路负压收集后经过引风机引入过滤棉+催化燃烧吸附脱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总风机风量为 60000m^3/h。密闭调漆房、喷漆房、中涂底漆房对废气收集效率可达到 95%，过滤棉对漆雾（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0%，催化燃烧吸附脱附系统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95%。**调漆工段以 660h/a 评价，中涂底漆及晾干、喷色漆及晾干、喷清漆及烘干以 2640h/a 评价，清洁喷枪以 200h/a 评价。**

表 4-3 涂料平衡表

原辅料	年耗量（t/a）	入方		出发	
		成分	含量（t/a）	名称	输出量（t/a）
腻子	2.4	固体分 50%	1.2	车辆附着	1.2
		有机成分 20%	0.48	VOCs	0.48
		其他 30%	0.72	损耗	0.72
腻子固化剂	0.07	挥发分 100%	0.07	VOCs	0.07
底漆	4.8	固体分 20%	0.96	车辆附着	0.96
		有机成分 40%	1.92	VOCs	1.92
		其他 40%	1.92	损耗	1.92
色漆	4.8	固体分 20%	0.96	车辆附着 45%	0.432
				漆渣 20%	0.2112
				漆雾 35%	0.336
		有机成分 6.3%	0.3024	VOCs	0.3024
		其他 73.7%	3.5376	损耗	3.5376
稀释剂	2.4	有机成分 8%	0.192	VOCs	0.192
		其他 92%	2.208	损耗	2.208
清漆	4.8	固体分 50%	2.4	车辆附着 50%	1.2

				漆渣 20%	0.48
				漆雾 30%	0.72
		有机成分 50%	2.4	VOCs	2.4
清漆固化剂	2.4	固体分 40%	0.96	车辆附着	0.96
		有机成分 45%	1.08	VOCs	1.08
		其他 5%	0.1584	损耗	0.1584

腻子（VOCs 包含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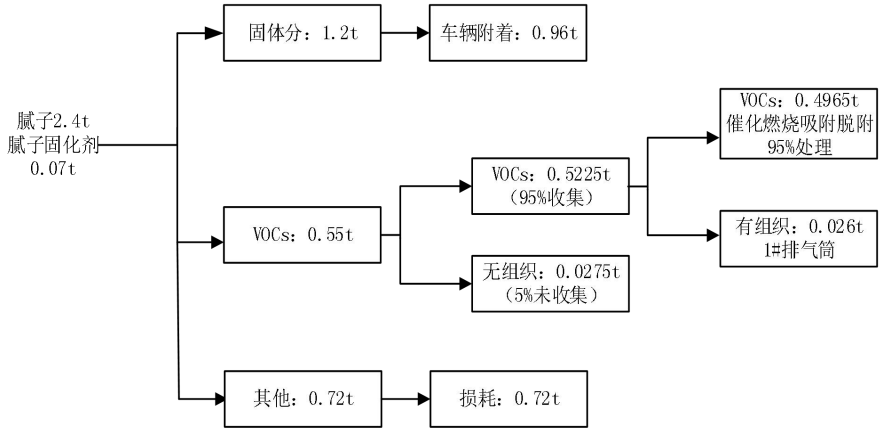

底漆（VOCs 包含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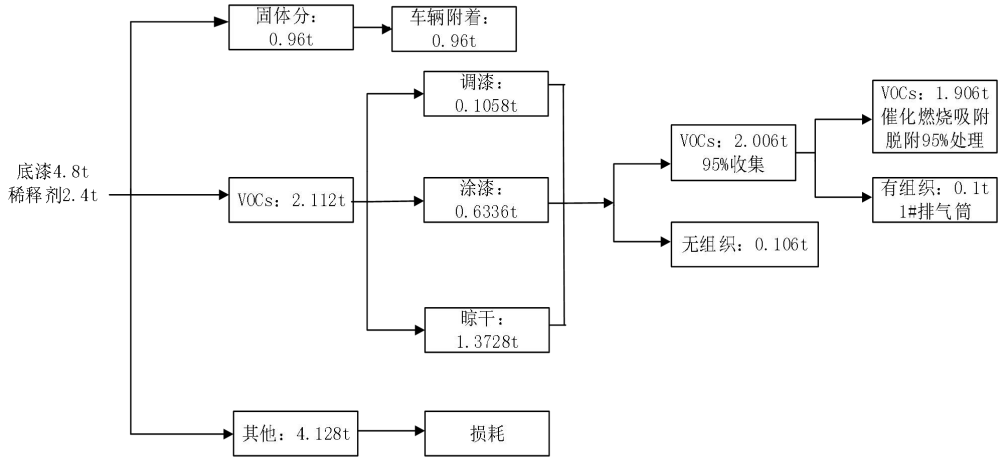

色漆（VOCs 非甲烷总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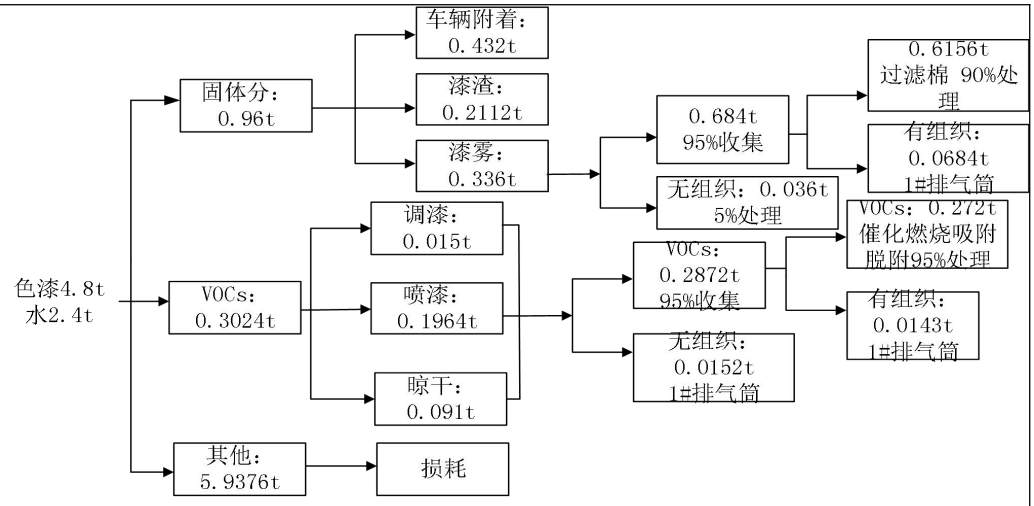

清漆（VOCs 包含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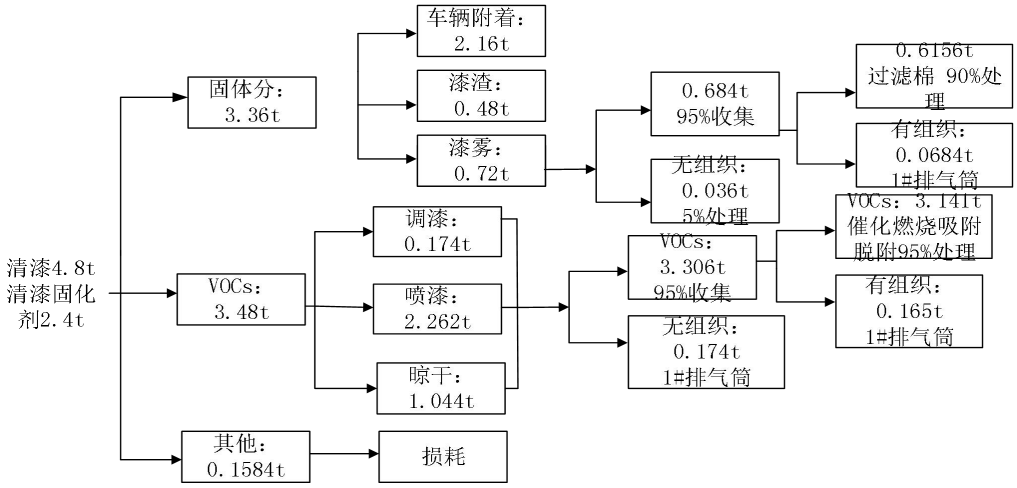

图 4-1　涂料中物料分配平衡图

2、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源强分析

非正常生产状况是指开车、停车、机械设备故障、设备管道不正常泄漏及设备检修时物料流失等因素所排放的废水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本项目涉及到的最大可信极端非正常生产状况为：废气处理措施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为零，部分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排放历时不超过30min。

非正常生产状况下，以1#排气筒为例，污染物排放源强情况见表4-2。

表4-4 非正常状况下污染物排放源强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气筒		废气量 (m^3/h)	排放速率 (kg/h)	排气出口温度 (K)	出口处空气温度(K)
		高度 (m)	内径 (m)				

1#排气筒	颗粒物	15	1	60000	0.505	293.15	286.75
	VOCs				2.554		

3、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打磨原涂层和腻子废气、调漆废气、填土固化废气、中涂底漆及晾干废气、打磨底漆废气、喷色漆及晾干废气、喷清漆及烘干废气、清洁喷枪废气。打磨原涂层和腻子废气经中央集尘系统收集处理后达标无组织排放；调漆废气、填土固化废气、中涂底漆及晾干废气、打磨底漆废气、喷色漆及晾干废气、喷清漆及烘干废气、清洁喷枪废气由新风系统收集+过滤棉+催化燃烧吸附脱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处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逸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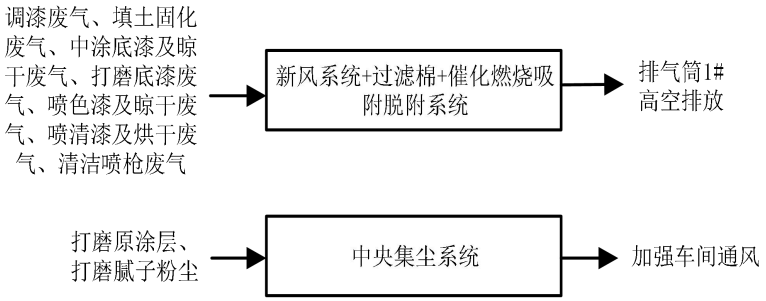

（1）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①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打磨原涂层和腻子废气采用中央集尘系统收集处理，调漆废气、填土固化废气、中涂底漆及晾干废气、打磨底漆废气、喷色漆及晾干废气、喷清漆及烘干废气、清洁喷枪废气等采用“新风系统收集+过滤棉+催化燃烧吸附脱附系统”处理，对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均为可行技术。

②废气去除效率预测分析

表 4-5 本项目废气去除效率预测分析表

废气	处理单元	指标	污染物浓度 mg/m³	排放标准 mg/m3
打磨原涂层和腻子废气（颗粒物）	中央集尘器（滤筒式除尘器）	进气浓度 mg/m³	20.83	120
		出气浓度 mg/m³	1.43	
		去除率%	98	
	最终排放浓度 mg/m3		1.43	
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催化燃	进气浓度 mg/m³	26.43	120

	烧吸附脱附系统	出气浓度 mg/m³	1.325	
		去除率%	95	
	最终排放浓度 mg/m3		1.325441919	
苯乙烯	过滤棉+催化燃烧吸附脱附系统	进气浓度 mg/m³	0.84	20
		出气浓度 mg/m³	0.042	
		去除率%	95	
	最终排放浓度 mg/m³		0.042	
甲苯	过滤棉+催化燃烧吸附脱附系统	进气浓度 mg/m³	0.533	40
		出气浓度 mg/m³	0.023	
		去除率%	95	
	最终排放浓度 mg/m³		0.023	
二甲苯	过滤棉+催化燃烧吸附脱附系统	进气浓度 mg/m³	12.956	70
		出气浓度 mg/m³	0.6497	
		去除率%	95	
	最终排放浓度 mg/m³		0.6497	

③排气筒布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及工艺设备，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共有 1 根排气筒（无等效排气筒），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方案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废气类型	个数	离地高度	口径（m）	排风量 (m³/h)	烟气速度 (m/s)	备注
1#	颗粒物	1	15	1	60000	10.83	/
	二甲苯、甲苯、非甲烷总烃						

A.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5.6.1）条规定，排气筒出口处烟气速度不得小于按下式计算得出的风速 Vc 的 1.5 倍。

$$V_c = \overline{V} \times (2.303)^{1/K} / \Gamma(1 + 1/K)$$

$$K = 0.74 + 0.19\overline{V}$$

式中：$\overline{V}$----排气筒出口高度处环境风速的多年平均风速；

K----韦伯斜率；

Γ(λ)---- Γ 函数，λ=1+1/K（GB/T13201-91 中附录 C）；

根据公式计算，Vc 为 6.326m/s。

本项目建成后排气筒出口排气风速满足《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大于 1.5 倍 Vc（即 9.489m/s）的要求，排气筒直径设置合理。

B.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马杭中路 88 号，地势平坦，建设项目设置排气筒 1 根，高度为 15 米。

C.《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规定“在排气

筒四周存在居住、工作等需要保护的建筑群时，最后排气筒高度还应加上被保护建筑群的 2/3 平均高度”。本项目四周不存在需要保护的建筑群，本项目不予考虑。

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项目共设置 1 个 15 米高度排气筒，且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高度为 10 米，排气筒高度高出 5m ，符合该标准要求。

E.根据项目工程分析，项目颗粒物、二甲苯、甲苯、非甲烷总烃等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现值。经预测，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气筒的数量和高度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设置合理。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应对废气治理装置做定期维护，定期对排放情况进行记录并建立档案。

（2）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主要为未收集的废气，针对各主要排放环节提出相应改进措施，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

本项目采取的防止无组织气体排放的主要措施有：

a.加强厂区绿化，设置绿化隔离带，以减少无组织排放的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b.定期清扫生产设备周边，必要的时候通过喷洒少量的水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c.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d.由训练有素的操作人员按操作规程操作。

e.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内现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综上所述，采用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减少原料和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气体的排放，使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很低的水平。

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非达标区。为响应《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0]62 号)等文件号召，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2020 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制定了 2020 年全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等多项政策，并已取得一定成效，预期常州市大气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浓度、排放量等均满足相关标准限值，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结合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特征因子补充监测报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2）敏感保护目标

表 4-7 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选址边界距离（m）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环境功能区划
大气环境	白家村	SW	460	约 1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
	祝家村	SW	337	约 20 户		
	塘坊村	NE	171	约 10 户		
	李家村	S	314	约 10 户		
	何家桥	NW	470	约 15 户		

（3）大气排放影响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³	执行的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打磨底漆层废气、喷色漆、喷清漆	颗粒物	新风系统收集+过滤棉+催化燃烧吸附脱附系统+1#15 米排气筒排放	0.1049	0.0398	0.6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填土固化、调漆、中涂底漆、晾干、喷色漆及晾干、喷清漆及烘干、清	非甲烷总烃		0.20995	0.0795	1.325	
			苯乙烯		0.0033	0.0025	0.04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洁喷枪						（GB3157 2-2015）
			甲苯		0.0037	0.0014	0.02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甲苯		0.1029	0.03989	0.645	
	无组织	颗粒物		中央集尘系统（打磨原涂层、打磨腻子产生粉尘）+加强车间通风+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100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0.2829	0.1072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0.2297	0.087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苯乙烯			0.0035	0.0027	-	
		甲苯			0.0045	0.0017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甲苯			0.1134	0.043	-	

由上表可知，项目颗粒物、二甲苯、甲苯、非甲烷总烃等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B3157 2-2015）。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本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计算，如下：

$$\frac{Q_c}{C_m}=\frac{1}{A}(BL^c+0.25r^2)^{0.5}L^D$$

式中：

Cm——标准浓度限值(mg/m3)

Q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r ——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 ——卫生防护距离(m)

表 4-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	5 年	卫生防护距离 L(m)

系数	平均风速(m/s)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Ⅰ	Ⅱ	Ⅲ	Ⅰ	Ⅱ	Ⅲ	Ⅰ	Ⅱ	Ⅲ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4-7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源位置	面源有效高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长度(m)	污染物产生源强(kg/h)	评价标准(mg/m³)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m)	卫生防护距离(m	
								计算值	设定值
颗粒物	生产车间	10	58	43	0.1072	0.9	无超标点	5.161	50
非甲烷总烃					0.087	2	无超标点	1.558	50
苯乙烯					0.0027	0.01	无超标点	13.585	50
甲苯					0.0017	0.2	无超标点	0.223	50
二甲苯					0.043	0.2	无超标点	10.390	50

经计算，本项目生产车间的颗粒物、苯乙烯、二甲苯、甲苯、非甲烷总烃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均小于 50。《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7.1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级差为 50 米；超过 100 米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超过 1000 米以上，级差为 200 米。多种污染因子计算所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应提高一级。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核实，目前该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在该防护距离内建设各类环境敏感目标。建议企业在运营期加强环境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减少大气污染。

（5）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本项目大气需进行二级评价，核算表见下表。

表 4-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一般排放口					

1	1#	颗粒物	0.662	0.0398	0.1049
		非甲烷总烃	1.325	0.0795	0.20995
		苯乙烯	0.042	0.0025	0.0033
		甲苯	0.0234	0.0014	0.0037
		二甲苯	0.645	0.03989	0.1029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1049
		非甲烷总烃			0.20995
		苯乙烯			0.0033
		甲苯			0.0037
		二甲苯			0.1029
		VOCs（包括苯乙烯、二甲苯、甲苯、非甲烷总烃）			**0.31985**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049
		非甲烷总烃			0.20995
		苯乙烯			0.0033
		甲苯			0.0037
		二甲苯			0.1029
		VOCs（包括苯乙烯、二甲苯、甲苯、非甲烷总烃）			**0.31985**

表 4-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μg/m³）	
1	/	打磨原涂层、打磨腻子	颗粒物	中央集尘系统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00	0.2829
2	/	打磨底漆层、喷色漆、喷清漆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100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1000	
3	/	填土固化、调漆、中涂底漆、晾干、喷色漆及晾干、喷清漆及烘干、清洁喷枪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6000	0.2297
4	/	填土固化	苯乙烯			6000	0.0035
5	/	调漆、喷清漆及烘干	甲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400	0.0045
6	/	调漆、中涂底漆、晾干、喷清漆及烘干	二甲苯			1200	0.1134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2829	
		非甲				0.2297	
		苯乙烯				0.0035	
		甲苯				0.0045	
		二甲苯				0.1134	
		VOCs（包括苯乙烯、二甲苯、甲苯、非甲烷总烃）				**0.2829**	

表 4-1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3878

2	非甲	0.43965
3	苯乙烯	0.0068
	甲苯	0.0082
4	二甲苯	0.2163
5	VOCs（包括苯乙烯、二甲苯、甲苯、非甲烷总烃）	0.60275

5、废气监测计划

表4-11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1#排气筒	苯乙烯、二甲苯、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点	苯乙烯、二甲苯、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二、废水

1、废水污染物源强分析

（1）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设食宿，全厂定员 30 人，年生产运行 330 天。参照《常州市城市与公共用水定额》(2016 年修订)，结合职工在厂的工作和生活时间，职工生活用水以 100L/d•人计，则年用水量为 660m3/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28m3/a。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 400mg/L、SS 250mg/L、NH3-N 30mg/L、TP 5mg/L、TN 45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接管进常州市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表4-12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m3/h)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m3/h)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车辆维修线	-	生活污水	COD	系数法	528	400	0.2112	/	生活污水	COD	系数法	582	400	0.2112	2640
			SS			300	0.1584			SS			300	0.1584	
			NH3-N			25	0.0132			NH3-N			25	0.0132	
			TP			5	0.00264			TP			5	0.00264	
			TN			50	0.0264			TN			50	0.0264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1）防治措施

项目所在区域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

武南污水处理厂位于武进高新区，占地 252 亩，总设计规模 10 万吨/日，收集服务范围为高新区、大学城、南夏墅、礼嘉、洛阳、前黄六个片区，共 173 平方千米。一期工程规模 4 万吨/日，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正式进水试运。二期扩建及改造工程规模 6 万吨/日，配套污水管网 155 公里，于 2013 年 2 月开工，目前已调试运行完毕，达标出水。工艺采用选择厌氧池+Carrousel 氧化沟+二沉池+高密度澄清池+V 型滤池工艺+ClO2 消毒，出水执行 GB8918-2002 一级 A 标准。为进一步降解尾水氮磷等污染物，污水处理厂在尾水排放口建造生态湿地，目前生态湿地面积约 6.6 公顷，其中水域面积约为 2.8 公顷，总长 1.2 千米。生态湿地的建成运行，年削减 COD、氨氮、总氮和总磷污染物分别为 365 吨、29.2 吨、109 吨和 4.38 吨，湿地排水每天为武南河补水景观绿化用水约 4 万立方米。经调查，市政污水管网已覆盖项目所在区域，故就污水管网建设来看，本项目污水具备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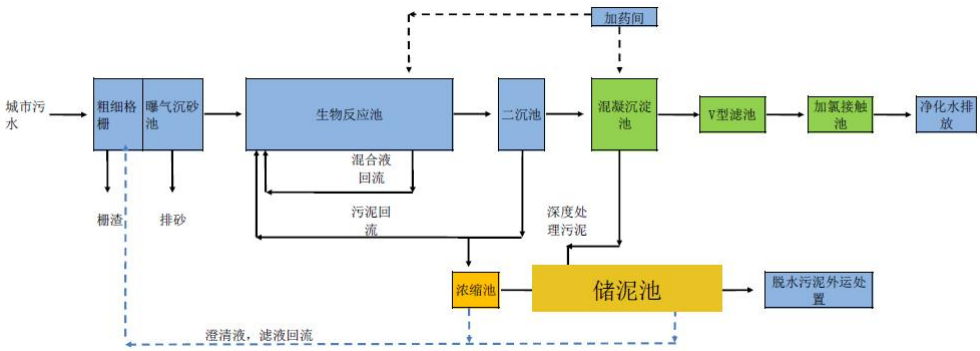

图 4-5 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

（2）排放情况

废水排放去向：室内排水采用清、污分流制，室外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员工生活污水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由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量为 528m3/a；屋面雨水有组织排放到地面雨水井后，与地面雨水（由地面雨水口收集）一起汇入室外雨水管道系统，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3）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

武南污水处理厂位于武进高新区，占地 252 亩，总设计规模 10 万吨/日，收集服务范围为高新区、大学城、南夏墅、礼嘉、洛阳、前黄六个片区，共 173 平方千米。本项目位于武进区礼嘉镇，在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内。

②项目废水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接管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量产生量约为 528m3/a(1.6m^3/d)，武南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改造工程规模 6 万吨/日，已投入运行。目前武南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处理本项目污水。故从接管废水量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③项目废水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达到武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由表 5-2 可知，项目废水的水质可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故从废水水质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评价等级的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和影响情况、收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的建设项目。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见表 4-18。

表 4-18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3/d）；水污染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或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水量为 528t/a，其中 COD、SS、NH3-N、TP、TN 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400mg/L、300mg/L、25mg/L、5mg/L、50mg/L，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武南河。因此，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采用三级 B 评价，根据武南污水处理厂的环评结论，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1）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尾水排入武南河，尾水出水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中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 号），武南河执行《地

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质标准。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 2021 年 6 月 3 日~2021 年 6 月 5 日对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 米和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500 米两个断面的历史监测数据。监测断面各引用项目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水质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水量为 528t/a，污水量较小，水质简单，在区域总量控制的基础上，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武南河仍满足 IV 类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2）污染物核算表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如下。

表 4-1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污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污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3-N、TP、TN	进武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稳定	/	/	/	DW01	☑是 ☐否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口 ☐清净下水排放口 ☐温排水排放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如下。

表 4-2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污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1	119.988058	31.696515	0.0528	进武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稳定	/	武南污水处理厂	COD	50
2									SS	10
3									NH3-N	4（6）
4									TP	0.5
5									TN	1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如下。

表 4-2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	排放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议的排放协议

号	口编号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1	COD、SS、NH3-N、TP、T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CODcr	500
				TP	8
				SS	400
				NH3-N	45
				TN	7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如下。

表 4-2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1（生活污水）	COD	400	0.512	0.2112
2		SS	300	0.384	0.1584
3		NH3-N	25	0.032	0.0132
4		TP	5	0.0064	0.00264
5		TN	50	0.064	0.026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6896
		SS			0.12672
		NH3-N			0.01056
		TP			0.002112
		TN			0.02112

表 4-1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500
2		SS		400
3		NH3-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	45
4		TP		8
5		TN		70

表 4-1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生活污水	COD	400	0.64	0.1632
2		SS	300	0.48	0.1584
3		NH3-N	25	0.04	0.0132
4		TP	5	0.008	0.00264
5		TN	50	0.08	0.0264
排放口合计		COD	400	0.64	0.1632
		SS	300	0.48	0.1584
		NH3-N	25	0.04	0.0132

	TP	5	0.008	0.00264
	TN	50	0.08	0.0264

4、废水监测计划

表4-19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	污水接管口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一年一次	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主要有喷烤漆房、中央集尘干磨系统、中涂打磨房等，其噪声级一般在 80～90dB(A)之间。具体数值见表 4-20。

表4-20 主要噪声源及噪声源强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数量(台/套)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位置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A)			
车辆维修线	-	喷烤漆房	4	频发	类比	80	隔声、减震垫、厂房隔声	＞25	类比	55	2640	生产车间	5（E）
		中央集尘干磨系统（带 16 个工位）	1			85				60			6（N）
		中涂打磨房	2			85				60			8（N）
		整形机	2			90				65			5（W）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间生产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噪声源，设置减震垫、隔声门窗和距离衰减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为使厂界噪声能稳定达标，确保项目投产后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噪声污染，必须重视对噪声的治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降噪措施：

a.设计时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b.对于高声源设备车间设计时必须考虑隔音措施，如选用隔声性能好的材料，增加隔声量，减少噪声污染；

c.厂界周围种植高大树木，增加立体防噪效果，既美化环境又达到降尘和降噪的双重作用。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1 与背景值叠加后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厂界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背景值	52.6	56.1	51.8	54.3
	贡献值	49.14	47.55	45.68	37.46
	预测值	54.22	56.67	52.75	54.39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①预测结果分析

与评价标准进行对比分析表明，项目建成后，设备产生的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各噪声监测点的昼间噪声值均未超标。

②噪声影响预测评价

从预测结果可看出，在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厂界噪声的昼间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监测计划

表4-22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N1	东厂界外 1 米	等效声级	一年一次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
N2	南厂界外 1 米			
N3	西厂界外 1 米			
N4	北厂界外 1 米			

四、固废

1、固体废弃物源强分析废废催化剂

本环评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对副产物类别进行判定：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废零部件、除尘器收尘、

	废包装桶、废催化剂、漆渣、过滤棉。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员工 30 人，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新增的垃圾产生量为 4.5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卫生填埋。 ②废零部件 本项目原料拆解过程会产生废零部件，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③除尘器收尘 根据物料平衡分析，中央集尘器（滤筒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为 3.0723t/a，统一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④废包装桶 本项目涂料为桶装，包装规格为有 5L/桶和 2.5L/桶，根据原辅料用量，5L 的桶（以 0.2kg 计）产生 3388 个，2.5L 的桶（以 0.1kg 计）产生 2000 个，则废包装桶的的产生量为 0.8776t/a。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固废，统一收集后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 ⑤废催化剂 根据催化燃烧吸附脱附的设备供应商提供信息，约两年更换一次催化剂，产生量约为 0.05t/2a。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固废，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 ⑥漆渣 根据物料平衡分析，漆渣的产生量约为 0.6912t/a。漆渣属于危险固废，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 ⑦过滤棉 喷漆废气进入废气设备后，漆雾颗粒物通过过滤棉表面被截留从而达到去除的效果。过滤棉需每季度进行一次更换，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物料平衡被吸附的漆雾约为 0.9t，则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91t/a。废过滤棉为危废，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如下。

表4-23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塑料、纸等	4.5	是	通则 4.1h
2	废零部件	原料使用	固态	金属、塑料	1	是	通则 4.1h
3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3.0723	是	通则 4.3a
4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金属、有机物	0.8776	是	通则 4.1h
5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0.05t/2a	是	通则 4.3l
6	漆渣	喷漆	半固	有机物	0.51	是	通则 4.1h
7	过滤棉	废气处理设备	固态	过滤棉	0.91	是	通则 4.3l

(3)固体废物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需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的，列出建议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指标。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详见表 4-24。

表4-24 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汇总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吨/年)	产废周期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污染防治措施
1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9	-	固态	-	4.5	每天	桶装	环卫清运	4.5	桶装暂存
2	原料使用	废零部件	一般工业固废	99	-	固态	-	1	每天	袋装	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1	分类存放一般固废仓库
3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尘		99	-	固态	-	3.0723	每半年	袋装		3.0723	
4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有机物	固态	T	0.8776	每天	堆放	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0.8776	分类暂存危废仓库
5	废气处理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有机物	固态	T	0.5/2a	两年	桶装		0.5/2a	
6	喷漆	漆渣		HW12 900-252-12	有机物	固态	T	0.51	一个月	桶装		0.51	
7	废气处理	过滤棉		HW49 900-04	有机物	固态	T	0.91	三个	袋装		0.91	

	设备			1-49					月			

2、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1）污染防治措施

①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卫生填埋，该方法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项目处置的通用方法。

②废零部件、除尘器收尘

本项目废零部件、除尘器收尘统一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③废包装桶、废催化剂、漆渣、废过滤棉

本项目废包装桶、废催化剂、漆渣、废过滤棉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2）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见表 4-25。

表 4-25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塑料、纸等	99	4.5	0	环卫清运
废零部件	一般工业固废	原料使用	固态	包装材料	99	1	0	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99	3.0723	0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原料使用	固态	金属、涂料、油脂	HW49 900-041-49	0.8776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液态	活性炭、有机物	HW50 772-007-50	0.05/2a	0	
漆渣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HW1 2900-252-12	0.6912	0	
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HW49 900-041-49	0.91	0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3）固废管理要求

本项目新建一座 10m^2 的危废仓库，考虑到进出口、过道等，有效存储面积按 80%计算，则有效存储面积为 8 m^2。本项目液态危废采用吨桶堆放，其余固态危废采用吨袋存放，吨桶占地 1 m^2，堆 2 层，吨袋占地 1 m^2，堆 2 层，则每平方空间内危废

储存量为 2t，一次性储存危废约 16 吨，完全能够满足企业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年储存量(t/a)	贮存位置	面积 m^2	容积率	核算每 m^2 存放量 t	核算最大储存量 t
1	废包装桶	0.8776	危废仓库	10	0.8	2	16
2	废催化剂	0.05/2a					
3	漆渣	0.6912					
4	过滤棉	0.91					

3、环境管理要求

（1）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①强化危废申报登记。应按规定申报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废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②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要求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2）一般固废贮存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

①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

②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

③贮存场、填埋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永久保存。

④贮存场、填埋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⑤易产生扬尘的贮存或填埋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3）危险废物相关要求

①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2019]327 号文中要求建造，危废仓库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有防风、防晒、防雨设施。硬化地面耐腐蚀，地面无裂隙；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有隔离间隔断，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留有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②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a.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b.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c.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d.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e. 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③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

a.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固废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b. 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由上可见，项目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的处置。但本项目危险固废在厂内暂存期间如管理不善，发生流失、渗漏，易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因此，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应根据《江苏省危险固废管理暂行办法》加强管理，堆放场地应防渗、防流失措施。

④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以下技术要求：

卸货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洒、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五、土壤和地下水

1、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1)污染环节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的环境主要包括：污水管线等的跑、冒、滴、漏等下渗对地下水影响；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外溢对地下水影响。

(2)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原则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企业污水管道等处均需要进行防渗防漏设计。为减少对地下水的影响，本项目应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①源头控制原则

源头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理、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末端控制措施原则

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露、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

③应急响应措施原则

进行质量体系认证，实现“质量、安全、环境”三位一体的全面质量管理目标。设立地下水动态监测小组，负责对地下水环境监测和管理，或者委托专业的机构完成。建立有关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制定风险预警方案，设立应急设施减少环境污染影响。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④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

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即根据场址所在地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和全厂可能发生泄露的物料性质、排放量并参照相应标准要求有针对性的分区，并分别设计地面防渗层结构。

⑤“可视化”原则

“可视化”原则，即在满足工程和防渗层结构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尽量在地表实施防渗措施，便于泄露物质就地收集和及时发现破损的防渗层。

⑥工程措施与污染监控相结合原则

工程措施与污染监控相结合原则，即采用国际、国内先进的防渗材料、技术和实施手段，最大限度的强化防渗防污能力。同时实施覆盖生产区及周边一定范围的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报告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漏检测分析仪器设备，科学合理布设地下水污染监测井，及时发现污染，及时采取措施，及早消除不良影响。

(3)地下水防渗防污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分区防控措施说明，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污水管线采取重点防腐防渗。

①生产车间地基需要做防渗处理，填坑铺设防渗性能好的材料，如渗透系数较低的粘土、人工合成防渗材料、防渗混凝土地基等。

②企业在废水收集和治理过程应从严要求，管道尽量采用材质较好的管道，污水处理设施及池体要严格按照规范进行管理，蓄污水的池体要加强防渗措施，保证钢混结构建设的安全性。

对不同的污染防治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详见表 4-27。

表 4-27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污水输送、收集管道	对废水收集沟渠、管网、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管沟、污水渠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不低于 5‰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统一处理。要做好沿途污水管网的防渗工作。工程管道 DN500 及以上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管径小于 DN500 的管道采用 HDPE 管。两种管材防水性均较好。
2		危废仓库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10cm/s，且防雨和防晒。
3	一般污染防治区	其他生产区域、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1.0×10-7cm/s，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地下水分区防渗示意图见附图 8，装置区地坪防渗结构示意图见图 4-7，危废仓库防渗结构示意图见图 4-8，一般污染防治区典型防渗结构示意图见图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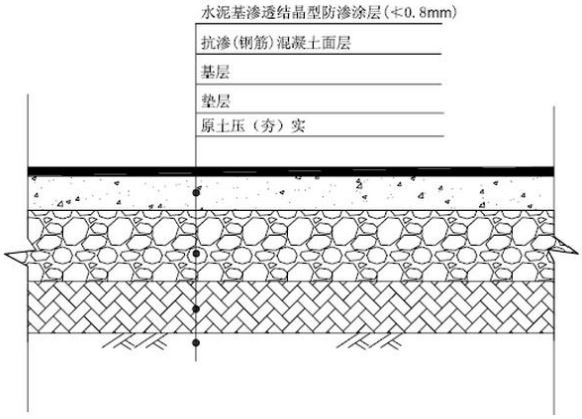

图 4-7 装置区地坪防渗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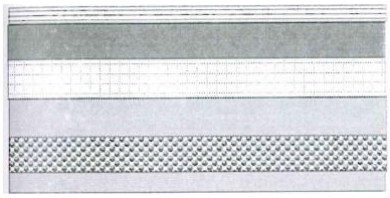

聚甲苯薄膜
50mm 厚水泥面随打随抹光
5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
50mm 厚 C15 混凝土随打随抹光
50mm 厚级配砂石垫层
3:7 水泥土夯实

图 4-8 危废仓库防渗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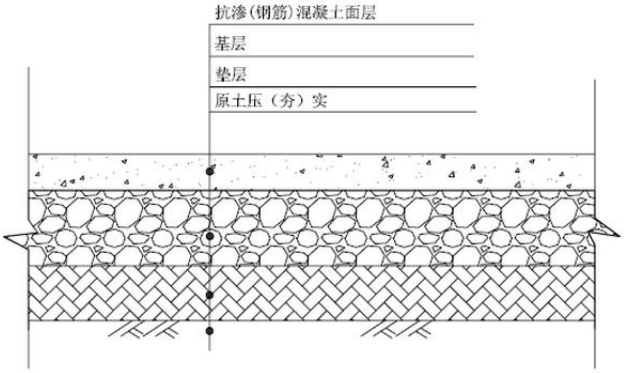

图 4-9 一般污染防治区典型防渗结构示意图

(4)防渗防腐施工管理

为最大限度减少厂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的影响，本次评价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①对于不承受太大重量的硬化地面，比如道路两侧的人行道等，硬化时尽量采用透水砖，以尽量增加地下水涵养。

②靠近硬化地面的绿化区的高度尽量低于硬化地面，以便收集硬化地面的降水，在硬化地面和绿化区之间有割断的地方，每隔一定距离留设通水孔，以利于硬化面和绿化区之间水的流动。

③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分类收集、及时清运。临时堆积点或转运站设置专用建(构)筑物，配备清洗和消毒器械，加设冲洗水排放防渗管道，杜绝各类固体废物浸出液下渗。

④输送管道的防渗工程一般不易发生渗漏现象，但也可能由于防渗层破裂、管道破裂，造成事故性渗漏。因此，在加强防渗层本身的设计与建设外，应考虑对异常情况下所造成的渗漏问题进行设计、安装监控措施，这样能够及时发现渗漏问题，并采取一定的补救措施。

⑤埋地铺设的管道、阀门设专用防渗管沟，管沟上设活动观察顶盖，以便出现渗漏问题及时观察、解决。管沟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合理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然后由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

(5)建议与要求

①厂区必须严格的按国家标准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工作，特别是对危害性较大的生产区、固废暂存场所、废水处理设施、污水排水管道等区域进行重点特殊防渗、防腐处理。

②防渗处理工作过程中应加强监督管理，对混凝土等防渗材料的质量以及施工质量进行严格检查，防渗工程施工完成后应对其进行验收，确保防渗工程达到预期效果，确保生产过程中废水无渗漏。

③在项目运行后，确保各项污水处理设计正常运行，及时掌握区内水环境动态，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④项目服务期满后，应对场区内剩余生产污水及各类固废进行妥善处置，以免

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雨水收集管道阀门设专用防渗管沟，管沟上设活动观察顶盖，以便出现渗漏问题及时发现解决；在生产车间、仓库、固废堆场采用防渗地面；完善清污分流系统，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应急事故池，地面全部为水泥硬化地面，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如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10-10cm/s）。本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均由区域水厂供给，不开采以及使用地下水，不会造成水文、地质问题，同时厂内针对各类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污染源都做出了相应的防范措施，定时对各类可能产生地下水污染的场所进行检查，能够在事故发生的第一时间采取有效的措施，及时整改，减轻和预防因项目建设对地下水产生的影响。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针对各类地下水污染源都做出了相应的防范措施，能够有效地减轻因项目建设对地下水产生的影响。故本次评价认为拟建项目在采取了有效的防护措施后，不会对区域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不会影响区域地下水的现状功能。

3、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土壤污染途径识别

土壤污染与大气、地下水污染有所不同，它是以食物链方式通过粮食、蔬菜、水果、茶叶、革食动物(如家禽家畜)乃至肉食性动物等最后进入人体而影响人群健康，是一个逐步累积的过程，具有隐蔽性和潜伏性。根据土壤污染物的来源不同，可将土壤污染物分为废水污染型、废气污染型、固体废物污染型、农业污染型和生物污染型。

本项目对土壤的影响类型和途径见下表。

表 4-31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建设期	/	√	√
运营期	√	√	√
服务期满后	-	-	-

①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武南河。正常工况下，由于车间及厂区地面均由水泥硬化，且生产区、危废仓库等区域均采取了防

	渗措施，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废水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情况。 ②固废 从本项目固体废物中主要有害成份来看，固废中有机物类物质含量较高，若固体废物不考虑设置废物堆放处或者没有适当的防漏措施，其中的有害组分很容易经过风化、雨水淋溶、地表径流的侵蚀，产生有毒液体渗入土壤，杀死土壤中的微生物，破坏微生物与周围环境构成系统的平衡，导致草木不生，对于耕地则造成大面积的减产。同时这些水分经土壤渗入地下水，对地下水水质也造成污染。本项目建设一个 10m2 危废仓库，用于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且危废暂存区采取“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和防腐措施。因此，项目运行期可有效避免由于固废的泄露而造成土壤环境的污染。 ③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有机废气和颗粒物，有机废气可能沉降至评价区周围土壤地面且难降解，持久存在于环境中，通过长距离传输和食物链积聚，会对环境及人体健康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项目土壤污染以废气污染型为主，本项目在厂区布设土壤监测点 2 个作为背景值，根据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于 2021.5.21~2021.5.27 在本项目地块内取得土壤实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内各项土壤环境质量因子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2.40-2018)中第二类用地标准中筛选值。本项目建成后，若厂区内的土壤环境质量存在点位超标，应依据污染防治相关管理办法、规定和标准，采取有关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2）土壤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控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从原料和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采取低挥发的水性漆，保证各废气处理措施运行良好，可有效降低挥发性有机物对环境的排放，降低大气沉降对土壤的影响。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 2、过程控制措施 从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三个途径分别进行控制。

（1）大气沉降污染途径治理措施及效果

本项目针对各类废气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地面漫流污染途径治理措施及效果

涉及地面漫流途径须设置防控、地面硬化等措施。对于项目事故状态的废水，必须保证在未经处理满足要求的前提下不得流出厂界。项目须贯彻“围、追、堵、截”的原则，采取多级防护措施，确保事故废水未经处理不得出厂界。

（3）垂直入渗污染途径治理措施及效果

项目按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 渗措施，防渗层尽量在地表铺设，防渗材料拟选取环氧树脂和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 渗材料，按照污染防治分区采取不同的设计方案。其中项目危废库房重点防渗区应选用人工防渗材料，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渗 透系数 K ≤10 -7 cm/s 。另外，重点防渗区还有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要求。一般污染防治区铺设配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 切断污染地下水途径，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渗透系数 K≤10 -7 cm/s ；简单防渗区只需进行地面硬化处理。企业在管理方面严加管理，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可有效防危险废物暂存和处置过程中因物料泄漏造成对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 危废库房应满足“三防”要求建设。厂内设置一个危废库房（10m^2 ），位于厂区办公区西北角，应按照“三防”（防雨、防晒、防渗漏）建设，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要求进行设置，并对地面作防渗防腐处理，设置导流沟以及导流槽。 项目针对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及防止渗漏发生，可从源头上控制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源强，确保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因此，只要企业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六、风险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评述

（1）风险防范措施

①涂料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发现涂料泄漏，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包括将容器破裂处向上，堵塞漏源等。同事观察附近是否有地漏，并迅速围堵，防止泄漏物进入污水管道。

B.当发生泄漏时应切断火源、电源，避免发生静电、金属碰撞火花等。

C.对于少量泄漏物可用沙土或抹布进行吸附；大量泄漏时，用沙土进行围堵引

	流后，将泄漏物收集到容器中后对地面残留物进行吸附。 D.将收集到容器中的泄漏物进行密封，运至危废暂存场；吸附有机化学品的吸附材料放置于危险废物桶中，运至危废存放处。 E.进入隔离区的现场人员必须穿戴个人防护器具，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采取对泄漏源的控制措施。 F.原料存放区的现场人员应定时检查存放区存储物质包括是否完好，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并作出合理应对措施。 G.原料存放区内设置自动火灾报警器，同时设置一定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灭火器材和泄漏物吸附物，并做好防护措施。 ②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控制与消除火源 a.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 b.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c.使用防爆型电器。 d.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 e.安装避雷装置。 f.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 g.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B.严格控制设备质量与安装质量 a.罐、器、泵、管线等设备及其配套仪表选用合格产品。 b.管道等有关设施应按要求进行试压。 c.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 d.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 C.加强管理、严格纪律 a.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b.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如通风、管线是否泄漏，消防通道、地沟是否通畅等。

c.检修时，做好隔离，清洗干净，分析合格后，要有现场监护在通风良好的条件下方能动火。

D.安全措施

a.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

b. 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用具。

c. 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

d. 采取必要的防静电措施。

③物料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物料在运输过程中具有较大的危险性，因此在运输过程中应小心谨慎，需委托有运输资质和经验的运输单位承担，确保安全。在各物料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紧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必要时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物料运输过程中要做好如下的环境防范措施：

a.合理选择运输路线：运输路线的选择首先应该能够保证运输安全，避免接近水源地、重要环境敏感点，运输路线应该能够保证道路的畅通。附近无重大火源。

b.合理选择运输时间：根据项目物料储存要求，合理选择物料运输时间，避免在天气恶劣、运输路线地面条件发生变化或者出现其它故障事故时对物料进行运输。

c.加强运输车辆风险防范措施：运输过程中应加强对钢瓶运输车辆的防护维修，避免运输过程中由于运输车辆问题发生故障，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要求落实槽车防护措施，设置报警装置。

d.加强对物料运输系统的人员管理和培训，防止由于人为操作失误而引发事故的发生。

e.建立运输过程事故应急处理方案，运输过程中若是出现物料泄漏，应该首先采用沙土覆盖，并及时向公安部门报告，泄漏事故停止后应立即把覆土送相关单位进行处理。

⑥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物料在贮存过程中应小心谨慎，熟知每种物料的性质和贮存注意事项。因此贮存区和危险化学品库房的贮放应达到《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及《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95)的要求。贮存区、车间需安装火灾报警系统。

仓库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④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使用易燃、有毒物质，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火灾爆炸风险以及事故性泄漏与装置故障相关联。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企业应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

企业所使用的原料为塑粉，是防火的重点，要严禁明火。工程设计中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关键岗位应通过设备安全控制联锁措施降低风险性。

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不正常运转。

为减少冷冻设备故障风险，建议冷冻设备应有备用设施，并且冷冻系统应有足够的冷冻余量，保证一旦冷冻系统失灵，也可以有足够的时间保证停止反应操作或回收操作，以及开启新系统所需时间。

（2）事故应急措施

①火灾事故应急措施

当发生火灾后，消防队按照灭火方案进入阵地，根据火灾不同情况选择不同的灭火方式。

②事故的后处理

事故的后处理是对发生事故设施维修和事故后现场的清理，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影响到外环境时，要及时掌握对环境破坏程度，为处理污染事故决策提供信息。发生火灾时主要防止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3）事故处理二次污染的预防

①全厂事故处理的二次污染主要为发生火灾时，发生火灾时可能产生的次生、伴生物质主要是一氧化碳、氧化硫等。灭火会产生消防废水，废水中含有燃烧产物和未燃烧物料，COD、SS 浓度较高，将该部分废水收集后排入消防水池后进入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②全厂其它事故应按照本文所提到的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防止发生事故防治产生的二次污染。

2、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中附录 B 及《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拟建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腻子、腻子固化剂、底漆、清漆、清漆固化剂。

②风险潜势初判及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见下表。

表 4-3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Ⅳ*	Ⅳ	Ⅲ	Ⅲ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Ⅳ	Ⅲ	Ⅲ	Ⅱ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Ⅲ	Ⅲ	Ⅱ	Ⅰ
注：Ⅳ*为极高环境风险				

P 的分级确定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值比值（Q）：

$$Q=q1/Q1+q2/Q2+\cdots\cdots+qn/Q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物料存储情况见下表：

表 4-34　Q 值计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厂界最大储存量 qi(t)	临界量 Qi(t)	qi/Qi
1	腻子	苯乙烯 20%	0.1	10	0.01
2	底漆	二甲苯 10%	0.05	10	0.005
3	清漆	二甲苯 20%	0.1	10	0.01
4		溶剂油 10%	0.05	2500	0.00002
5	清漆固化剂	乙酸乙酯 10%	0.05	10	0.005
6		二甲苯 30%	0.15	10	0.015
7		甲苯 0.3%	0.0015	10	0.00015
8		溶剂油 3%	0.015	2500	0.000006
9	废包装桶		0.8776	2500	0.00035104
10	废催化剂		0.05/2a	2500	0.00002
11	漆渣		0.6912	2500	0.00027648
12	过滤棉		0.91	2500	0.000364
/	总计		/	/	0.04618752

注：　油漆参照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推荐临界量。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 Q 值小于 1，故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35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Ⅳ、Ⅳ*	Ⅲ	Ⅱ	Ⅰ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2）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环境风险评价使用技术和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确定建设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的毒性、易燃易爆性等危险性级别。项目使用的清漆属于易燃物质，具有燃烧爆炸性。

主要影响途径为通过大气、地表水和地下水影响环境。

（3）风险分析

项目采用的清漆具有易燃性，在生产过程中具有火灾爆炸风险，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则将对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详见下表。

表 4-36　项目火灾爆炸环境影响

类型		影响分析
火灾影响	热辐射	不但燃烧速度快、燃烧面积大，而且放出大量的热辐射，危及火灾周围的人员的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安全。
	浓烟及有毒废气	火灾时在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还散发大量的浓烟，他是由燃烧物质释放出的高温蒸汽和毒气，被分解的未燃物质和被火燃加热而带入上升气流中的空气和污染物质的混合物。它不但含有大量的热量，而且还含有蒸汽，有毒气体，对火场周围的人员生命安全和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污染和破坏。
爆炸影响	爆炸震荡	在爆炸发生时，产生一股能使物体震荡使之松散的作用力，这股力量削弱生产装置及建、构筑物、设备的基础强度，甚至使之解体。
	冲击波	爆炸冲击波最初出现正压力，而后又出现负压力，它与爆炸物的质量成正比，与距离成反比。它将对爆炸区域周围的建筑物产生一个强大的冲击波，并摧毁部分建筑物及设备。
	冲击碎片	机械设备、装置、容器等爆炸后产生的大量碎片，飞出后会在相当大的范围内造成危害。一般碎片的飞散范围在 100-1500m 左右。
	造成新的火灾	爆炸的余热或餐余火种会点燃破损设备内不断流出的可燃物体而造成新的火灾。

（4）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本项目存在一定程度的火灾爆炸和泄漏风险，需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以降低各类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建构筑物和工艺装置区均配置消防灭火设施。有可燃气体泄漏危险的场所，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检测空气中可燃气体的浓度，报警控制器安装在控制室内，进行控制及气体浓度显示。当空气中气体浓度超过设定值时，控制器在控制室中进行声光报警，同时和压缩机控制系统及防爆轴流风机联锁，压缩机停机、防爆轴流风机启动，以防止灾害事故的发生。其他具体措施详见下表：

表 4-37　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防范要求	措施内容
加强教育强化管理	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

		次序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对公司职工进行消防培训，当事故发生后能在最短时间内集合，在佩戴上相应的防护设备后，随同厂内技术人员进入泄露地点。当情况比较严重时，应在组织自救的同时，通知城市救援中心和厂外消防队，启动外界应急救援计划。 加强员工的安全一是，严禁在厂内吸烟，防治因明火导致厂区火灾、爆炸。
		安排专人负责全厂的安全管理，按装置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兼职安全员原则上由工艺员担任。
		按照《劳动法》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
贮存过程	场所	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管理人员	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标识	必须设有明显的标志，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不同单位面积的最大贮存限量。
	布置	布置必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相应的消防、防火防爆要求。
	消防设施	配备足量的灭火器及消防设施。
生产过程	设备检修	火灾爆炸风险以及事故性泄露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企业在该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员工培训	公司应组织员工认真学习贯彻，并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
	巡回检查	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一场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5）分析结论

本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腻子、腻子固化剂、底漆、清漆、清漆固化剂遇明火发生燃烧和爆炸，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本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放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因此，拟建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下表。

表 4-38 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名称	年维修 10000 台次汽车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武进)区	()县	湖塘镇马杭中路 8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 119°51′32.81″		纬度	北纬 31°52′30.158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腻子、腻子固化剂、底漆、清漆、清漆（仓库）固化剂、废包装桶、废催化剂、漆渣、过滤棉（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具体见“风险识别内容”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具体见表 4-37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调漆废气、填土固化废气、中涂底漆及晾干废气、打磨底漆废气、喷色漆及晾干废气、喷清漆及烘干废气、清洁喷枪	苯乙烯、二甲苯、甲苯、非甲烷总烃	新风系统收集+过滤棉+催化燃烧吸附脱附系统+1#15 米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DA001	打磨原涂层和腻子废气	颗粒物	中央集尘器加强车间通风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接管进常州市武南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	工业噪声		合理布局，并合理布置，并设置消声、隔声等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设绿化隔离带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桶装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零部件、除尘器收尘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催化剂、漆渣、废过滤棉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各污染单元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污染物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建成后对生态影响很小，因此无需采取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须认真落实各项预防和应急措施，发生火灾爆炸应全厂紧急停电，根据火灾原因、区域等因素迅速确定灭火方案，避免对周围保护目标造成较大的影响；定时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状况，确保设备各处理设备正常运转，并且注意防范其它风险事故的发生。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要求；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符合“二六三”相关要求；本项目的建设不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与太湖流域相关法规及环境政策相符。

本项目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建设地选择合理；本项目符合常州空港产业园区规划。

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特征；本项目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均合理处置，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但在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各污染物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属性。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3878	/	0.3878	+0.3878
	非甲烷总烃	/	/	/	0.43965		0.43965	0.43965
	苯乙烯	/	/	/	0.0068	/	0.0068	+0.0068
	甲苯	/	/	/	0.0082	/	0.0082	+0.0082
	二甲苯	/	/	/	0.2163	/	0.2163	+0.2163
	VOCs（包括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二甲苯）	/	/	/	0.60275	/	0.60275	+0.2626
废水	废水量 m^3/a	/	/	/	582	/	582	+582
	COD	/	/	/	0.2112	/	0.2112	+0.2112

	SS	/	/	/	0.1584	/	0.1584	+0.1584
	NH_3-N	/	/	/	0.0132	/	0.0132	+0.0132
	TP	/	/	/	0.00264	/	0.00264	+0.00264
	TN	/	/	/	0.0264	/	0.0264	+0.026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零部件	/	/	/	1	/	1	+1
	除尘器收尘	/	/	/	3.0723	/	3.0723	+3.0723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	/	/	0.8776	/	0.8776	0.8776
	废催化剂	/	/	/	0.05/2a	/	0.05/2a	0.05/2a
	漆渣	/	/	/	0.6912	/	0.6912	0.6912
	过滤棉	/	/	/	0.91	/	0.91	0.9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地下水分区防渗示意图

附图 6　常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区域内水系图

附图 8　区域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授权委托书

附件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4　租赁协议、产权证

附件 5　排水许可证

附件 6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7　全文本公开证明材料（网页截图）、公开全文本信息说明

附件 8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9　环评工程师现场照片